

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奋力开启赤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1
第一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1
1.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	2
2.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	2
3.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3
4.城乡面貌发生显著变化	4
5.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	5
6.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推进	6
7.社会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7
8.社会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8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9
1.产业发展层次较低.....	9
2.创新驱动能力较弱.....	10
3.生态环保压力较大.....	10
4.城乡发展不够协调.....	10
5.对外开放水平不高.....	11
6.民生保障任务繁重.....	11
第三节 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1
1.发展机遇.....	11
2.压力挑战.....	13

第二章 指导方针和发展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发展定位	16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7
1.远景目标	17
2.主要目标	18
第三章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着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21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1
1.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21
2.持续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22
第二节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	22
1.着力加强草原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22
2.大力推动流域综合治理与湿地保护修复	23
3.持续强化防沙治沙	23
第三节 巩固和提升环境质量	24
1.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	24
2.切实强化环境准入有效管控	25
3.有效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26
第四节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26
1.全面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6
2.重点推动能源、土地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27

第五节 推行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28
1.着力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28
2.持续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28
第六节 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	29
1.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29
2.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30
第四章 加快集中集聚集约发展 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30
第一节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31
1.科学调整区域发展总体布局	31
2.加快推动产业集中集聚发展	31
3.切实发挥园区集聚集约效应	32
第二节 发展现代农牧业	33
1.全面提升农牧业发展质量	34
2.加快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37
3.着力夯实农牧业发展基础	39
第三节 构建现代工业体系	41
1.不断加快现代冶金产业全链攻坚	41
2.做大做强现代能源经济	43
3.持续推进新型化工产业“四化”联动	45
4.发展壮大现代医药产业	47
5.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49
6.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51

第四节 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54
1. 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	54
2. 严格规范建筑业市场秩序	55
第五节 壮大现代服务业	55
1.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	55
2.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	59
3. 转型发展传统商贸业	60
4. 培育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62
5. 优化发展居民生活性服务业	63
第五章 抓好现代数字赤峰建设 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65
第一节 发展数字经济	65
1. 加快提升数字产业化水平	65
2. 加速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66
第二节 构建智慧社会	67
1. 着力建设智慧城市	67
2. 推动建设数字乡村	68
第三节 打造数字政府	68
1. 着力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69
2. 加快实现政府信息共建共用	69
3. 不断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	69
4. 持续强化网络安全监管防护	70

第六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着力创建区域创新型城市.. 70

第一节 增强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71

1.切实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71

2.切实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72

第二节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动力..... 73

1.加快构建人才工作新格局 73

2.加快完善人才服务新体系 74

第三节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环境..... 75

1.着力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 75

2.着力营造科技创新良好环境 76

第七章 坚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76

第一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77

1.着力强化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 77

2.持续优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改革 77

3.不断深化资本要素市场化改革 78

4.加快推动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78

5.健全完善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79

第二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79

1.进一步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79

2.进一步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80

3.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80

第三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81

1.持续深化国企改革	81
2.加快促进民营企业发展	82
第八章 深化开放带动发展战略 着力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	82
第一节 建设内蒙古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区.....	83
1.切实强化与北京全方位合作	83
2.持续拓展协同发展广度深度	83
第二节 打造辽蒙海陆开放合作试验区.....	84
1.着力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84
2.着力加快产业协作互补互融	85
第三节 创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	85
1.加快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	85
2.聚力对接环渤海经济圈	86
3.积极对接长三角珠三角	86
4.深入持久打好招商引资攻坚战	87
第九章 夯实扩大内需战略基点 着力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88
第一节 扩大有效投资	88
1.着力优化投资结构.....	88
2.着力激发投资活力.....	89
3.着力强化项目带动.....	89
第二节 激发消费潜力	90
1.切实促进商品消费优化升级	90

2. 切实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91
3. 切实促进农村消费梯次升级	91
第三节 融入国内大循环	92
1. 注重强化优势产业链	92
2. 注重优化流通供应链	93
第四节 参与国际经济循环	93
1. 进一步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	93
2. 进一步打造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94
3. 进一步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95
4. 进一步扩大向南开放合作成果	95
第十章 聚力产城融合与新型城镇化 着力构筑城乡区域协	
调发展新格局	96
第一节 打造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	96
1. 继续优化城镇布局体系	96
2. 着力加快中心城市产城融合发展	97
3. 大幅提升中心城市承载能力	100
4. 统筹推进县城和小城镇特色化发展	102
第二节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104
1. 切实增强城市对农村牧区带动作用	104
2. 不断提升城乡基础设施联通水平	104
3. 加快推动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105
第三节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05

1.推动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106
2.加快推进区域特色产业统筹发展	106
3.着力支持民族聚居地区加快发展	107
第十一章 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着力加快农村牧区现代化	107
第一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108
1.加快建设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	108
2.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108
3.积极推进农村牧区现代化试点	109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09
1.进一步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110
2.切实加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	110
3.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111
4.不断强化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111
第三节 建设和谐有序乡村社会	112
1.加快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112
2.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112
第四节 深化农村牧区改革	113
1.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113
2.深入推进农村牧区土地制度改革	114
3.持续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14
第十二章 强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着力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115

第一节 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115
1.积极建设信息基础设施	115
2.积极发展融合基础设施	116
3.积极培育创新基础设施	117
第二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117
1.着力完善“铁路网”	117
2.着力优化“公路网”	118
3.着力加密“航空网”	119
第三节 打通“能源网”	120
1.进一步推进电力外送通道建设	121
2.进一步加快燃气内输管道建设	121
3.进一步加大城乡电网改造力度	121
第四节 强化“水利网”	122
1.加快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122
2.加快完善城乡防洪减灾体系	123
3.加快提高农村牧区用水效率	123
第十三章 聚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着力建设幸福和谐赤峰	124
第一节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124
1.继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124
2.继续深化收入分配改革	125
第二节 促进城乡高质量就业	125
1.持续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125

2.持续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126
3.持续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26
4.持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127
第三节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127
1.着力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	127
2.着力提高各类教育质量和水平	128
3.着力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	129
第四节 加快健康赤峰建设	129
1.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公共卫生体系	130
2.加快完善医疗和药品服务体系	130
3.加快实施中蒙医药振兴行动	131
4.加快推广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131
5.加快推动体育事业协调发展	132
第五节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32
1.切实健全社会保险体系	132
2.切实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133
3.切实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133
4.切实维护重点群体权益	134
第六节 应对人口老龄化	135
1.积极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135
2.积极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	136
第七节 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136

1.建立健全市域社会治理新体制	136
2.建立健全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	137
第十四章 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着力提升地区文化软	
实力	138
第一节 推进文明赤峰建设	138
1.不断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	139
2.继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39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40
1.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40
2.持续优化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140
3.加快推进乌兰牧骑事业发展	141
4.注重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42
第三节 打造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142
1.切实加强文化产业体系建设	142
2.积极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创新	143
3.加快壮大文化产业市场主体	143
第十五章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局 着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	144
第一节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144
1.切实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144
2.健全完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	145
3.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46

第二节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46
1.建立健全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147
2.积极搭建促进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	147
第三节 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	148
1.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	148
2.继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建设.....	148
3.不断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水平.....	149
第十六章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着力夯实安全稳定屏障	150
第一节 捍卫政治安全	150
第二节 确保经济安全	150
1.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150
2.坚决抓好粮食安全.....	151
3.坚决保障能源安全.....	151
第三节 保障公共安全	152
1.着力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152
2.着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52
3.着力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153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153
1.切实加强法治赤峰建设.....	153
2.切实加快平安赤峰建设.....	154
第十七章 健全和完善实施机制 着力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155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55

第二节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156
第三节 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156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157
1.构建统一规划体系.....	157
2.明确规划实施责任.....	157
3.完善规划评估机制.....	157
4.强化规划考核监督.....	158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赤峰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跨越崛起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共赤峰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形成《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奋力开启赤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以来，赤峰市委、市政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开拓创新、砥砺前行，沉着应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着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发展回稳向好、社会大局和谐

稳定，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落地见效，“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任务基本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1.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4.6%，到 2020 年总量达到 1763.6 亿元，稳居蒙东地区首位、自治区第四位，跃居东北地区第七位。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5%，重大项目投资支撑度明显增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4.2%，到 2020 年总量达到 583.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2.5%，到 2020 年总量达到 118.2 亿元。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6.7%和 9.3%，增速始终跑赢经济增长速度；到 2020 年总量分别达到 34770 元和 13740 元，是 2015 年的 1.4 倍和 1.6 倍。

2.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

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果。“十三五”期间，全市 46.8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 个国家贫县、2 个区贫县全部摘帽。中央专项巡视“回头看”、国家成效考核、自治区第三方评估反馈等问题整改全部完成，脱贫攻坚普查顺利通过国家抽查验收。赤峰市获批西部省区首个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林西县获得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敖汉旗荣获国家健康扶贫工程先进旗称号，翁旗、左旗笤帚苗特色产业“五链统筹”分别入选全国“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明显县和“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最佳案例。

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明显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市扎实推进老哈河上游、三座店水库周边及上游、达里湖、西拉沐沦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生态 12 个专项工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全市单位 GDP 能源消耗累计下降 9.4%，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预计降低 17%；全市二氧化硫、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 69.4%、39%、38.6%，是全区唯一环境空气质量连续 6 年持续改善的盟市；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5.1%，优良天数比 2015 年增加 52 天，在全区百万人口城市中率先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全市农牧业节水控水项目大面积实施，国考断面优良水体、劣五类水体比例均达到国家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达标率保持 100%，土壤环境保持总体稳定。全市累计新增营造林和人工种草 1622 万亩，累计完成重点区域绿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87 万亩和 70.5 平方公里，累计实施水土保持治理 707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草原植被盖度分别达到 35.8% 和 60.5%，荣获国家园林城市称号。全市累计化解政府债务 387.4 亿元，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3.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十三五”期间，全市三次产业比例调整到 19.6:31.2:49.2，新增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152 个，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83 家，创新驱动、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正在形成。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装备、大

数据和云计算等新兴产业稳步发展，百亿级现代医药、百亿级新型化工、千亿级金属加工和千万千瓦级能源保障基地加快建设，百万吨铜优势产能基本形成；赤峰次临港产业区加快建设，赤峰高新区晋升国家级高新区上报国务院待批、总体框架布局日趋完善，中心城市东部工业经济走廊集聚效应和辐射能力明显增强。现代农牧业加快推进，全市“三增三优、四化联动、品牌塑造”工程深入实施；粮食产量连续八年保持在百亿斤以上，设施农业面积和牲畜存栏稳居自治区首位；高效节水种植面积达到 516 万亩，“两品一标”农畜产品增加到 434 个，粮经比例调整到 68: 32，赤峰成为内蒙古首个进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盟市。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中心城市专业市场群启动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成功获批，全市物流园区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810 亿元，“电商进村”实现全覆盖；旅游业“三步走”战略和“六张旅游王牌”建设全面实施，克什克腾石阵晋升国家 5A 级景区，全市累计接待游客 8657 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 1349 亿元；全市新增各类金融机构 18 家，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企业达到 24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比“十二五”期间增加 1111 亿元和 992 亿元。

4.城乡面貌发生显著变化

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138 平方公里、人口突破百万，产城融合战略破题起步，核心枢纽地位、辐射带动作用和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赤峰新区、桥北新区、松北新城框架进一步拉大，老城区改造、新老城区缝合力度进一步加

强，与喀旗和美新区、元宝山平庄城区一体化步伐进一步加快。中心城区地上地下同步治理、市容市貌同步改善，玉龙大街焕然一新，腾飞大道全线贯通；中心城区环城水系治理、雨污分流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和红山公园、南山公园、哈达和硕公园、乌兰哈达公园建成投运，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和公交站亭提质更新工程成效明显，集中连片棚户区基本消除，累计改造老旧小区 190.4 万平方米；在全区率先实行环卫和市政园林养护一体化模式，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升。旗县城关镇、重点小城镇、特色小镇建设力度加大，保障能力和宜居水平持续提升，宁城县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达到 51.5%，比 2015 年累计提高 4.4 个百分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城镇集中供水普及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5.6%、98.6%和 100%，城镇人均道路面积、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增加到 27.5 平方米和 16.3 平方米。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加快，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开，牧区现代化试点稳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取得较大成效；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力打造 7 条乡村振兴试验示范带；城乡光纤入户改造基本完成，行政村光纤宽带实现全覆盖；街巷硬化、安全饮水全面完成，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

5.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加大，一批支撑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投入运行。赤喀高铁建成通车，承载着全市人

民期盼的高铁梦如期实现；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叶赤铁路扩能改造、京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成完工，赤大快速铁路、集宁—赤峰—通辽高速铁路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全市新建高等级公路 470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8100 公里，具备条件的建制嘎查村通硬化路率、通客车率均达到 100%；乌丹至天山高速公路正式获批，小城子至平泉、林东至下伙房段一级公路开工建设，全市“六横八纵”公路网主框架基本形成。赤峰玉龙机场改扩建工程主体完工，年进出港旅客突破 180 万人次，林西支线机场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赤峰通用机场网络工程加快推进，5 个通用机场开工建设，阿旗通用机场开通运营，全市立体式现代交通枢纽初步形成。林西东台子水库、左旗琥珀沟水库加快建设，松山区三座店水库、阴河新水源地向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通水运行，跨区域外调水工程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朝阳至赤峰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赤峰段基本完工，通辽至赤峰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前期工作有序推进；紫城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全面建成，赤峰至通辽 500 千伏联网工程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市能源、电力、通讯等城乡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6. 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推进

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国有林场等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投融资体制、农村牧区、河湖长制等专项改革扎实推进。党建领域改革全面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政府领域专项改革加快推进，实施重点改革任务 578 项，形成改革成果 266 个，我市被国务院表彰为推广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成效明显、社会资本参与度较高的城市。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商事制度改革走在自治区前列。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减税降费 95 亿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显现，赤峰被国务院评为公立医院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城市。对外开放水平整体跃升，招商引资攻坚行动成效明显，连续三年成功举办“赤子峰会”，五年累计引进到位国内区外资金 1324 亿元。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成功获批，赤满欧国际班列、赤峰国际物流港至天津港铁海联运班列开通运行；培育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3 个、自治区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2 个，申建综合保税区取得积极进展；650 万吨氧化铝陆港产业合作项目启动建设，全国首家县级陆港落户元宝山区。

7. 社会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各类社会事业繁荣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全面改善，社会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全市累计民生支出 1992 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 1.5 倍。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全市新建学校 88 所，12 个旗县区全部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达标验收，农村牧区薄弱学校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等指标均超全国平均水平；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获批招生，赤峰学院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救治水平全面提升，新改

扩建医疗卫生机构 56 个，市传染病医院新院、市医院急诊急救楼等项目建成投用；旗县区医院全部达到二甲以上，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机构床位数增加到 7.2 张。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面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防控体系，在全区率先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先后派出 4 批次 109 名医疗卫生人员驰援湖北，圆满完成满洲里、呼和浩特机场等自治区疫情防控重要节点支援任务，全力保障城乡市场供给和首都北京蔬菜、水果等生活物资供应。城乡公共文化体系更加健全，新建城市书屋 10 座，苏木乡镇文化站、嘎查村文化室实现全覆盖；新改扩建文博场所 14.6 万平方米，中国辽代历史文化博物馆主体建成，赤峰博物馆晋升为国家一级馆，辽上京、红山文化、二道井子遗址博物馆开馆运营；武安州辽塔保护修缮工作有序实施，乌兰牧骑等群众文化活动深入开展。城乡体育设施更加完善，成功举办全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高山滑雪等各项赛事。城乡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13.9 万人，农牧民年均转移就业 69 万人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现市级统筹，低保、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覆盖扩面提标。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高龄津贴普惠制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全覆盖。青少年事业健康发展，妇女儿童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双拥优抚、残疾人、红十字、老龄、慈善等各项事业全面加强，赤峰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8.社会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平安赤峰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红山区获批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依法治市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全面完成；赤峰被评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盟市，阿旗、元宝山区荣获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旗县（区）称号。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消防灭火、防汛抗旱和防震减灾工作加快推进。信访形势总体平稳，一大批积案难案得到有效化解。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活动深入展开，6个地区和单位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煤炭资源领域、矿产资源领域、人防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积极进展，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走在自治区前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民族宗教、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审计统计、粮食安全、食药安全、能源安全、气象地震、档案史志、机关事务、外事侨务等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步。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当前，我市仍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综合发展水平还不适应新发展阶段的总体要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较为突出。

1. 产业发展层次较低

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发展方式仍然粗放，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产业体系还不完备，产业布局相对分散，集聚发展和延伸升级不足。传统产业比重大、链条短，产品初级化和

低端化特征明显，资源优势尚未完全转化为经济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不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非资源型产业拉动作用较弱。服务业规模小、层次低，现代服务业培育不足。

2.创新驱动能力较弱

城乡科技资源不均衡，科技投入少、创新平台少、高端人才少、本土科研力量弱、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弱的“三少两弱”问题仍然突出。新理念、新模式、新业态引进和培育不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不广，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制约凸显。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市场竞争力较弱，发展动力仍需加快转换。

3.生态环保压力较大

生态环境总体依然脆弱，沙地治理、退化林分改造修复、重点流域治理等生态建设任务较重，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与治理难度较大。资源集约综合利用水平不高，水资源、土地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生态环境资源承载压力较大，能耗双控、环保容量等瓶颈约束趋紧，特别是水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亟需进一步增强。

4.城乡发展不够协调

区域统筹发展不够协调，城乡二元结构矛盾突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水平较低，城乡人口外流趋势明显，户籍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远低于国家、自治区平均水平。中心城市产城融合度不高，城镇吸纳、集聚人口和产业的能力不

强。城乡公共资源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差距较大，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能源通道、骨干水利、交通运输和市政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智慧城市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足。

5.对外开放水平不高

对外开放层次不高，承接产业转移针对性不强，有利于扩大开放和引资投资的营商环境仍需改善，尚未建立起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和开放型经济新体系。经济市场化程度不高，与周边地区联系不够紧密。区域合作助推发展的能力不足、作用不强，区域战略合作亟待实现突破。

6.民生保障任务繁重

城乡收入差距明显，居民收入水平偏低，城乡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足。人均可用财力较低，有限的财政保障能力与较大的民生需求矛盾突出，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人民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存在短板。

第三节 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国全区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赤峰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机遇更具战略性、可塑性，挑战更具复杂性、全局性。

1.发展机遇

全球价值链体系加速重构的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

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经贸摩擦、新冠疫情引起分工格局重大变革，世界各国合作共赢仍是大势所趋。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合作，扩大开放应对疫情冲击，加快推动全国全区产业向全球产业链中高端迈进，为赤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全国全区重大战略深入实施的机会。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东北振兴战略，自治区统筹东西部均衡发展，加快“锡赤通”经济区一体化，有利于我市全面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有利于我市在重点领域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高端产业发展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大幅提升跨越发展能力和城市综合竞争力。

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机会。赤峰毗邻京津冀、环渤海，背靠资源腹地、面向巨大市场，赤峰建设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基地、清洁能源保障基地、绿色农畜产品供应基地、文化旅游目的地、熟练技术工人输出基地、科技成果引进集成创新孵化示范基地的必要性、互补性进一步增强，赤峰打造自治区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区的可能性、支撑度进一步提升。

高质量发展的机会。国家、自治区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动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开放举措、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营造良好的宏观环境、需求导向和政策支撑，有利于赤峰全方位、全领域加快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成功走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转型升级加速的机会。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

新一轮信息技术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布局，为赤峰借力“互联网+”整合资源、实现赶超跨越提供重大机遇。新技术在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新医药等领域不断取得突破，三次产业间和重点产业内部链条持续加速融合，为赤峰重塑新模式、培育新业态、发展新兴产业提供重大契机。

需求空间拓展的机遇。全国、全区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有利于赤峰布局创新链、提升产业链、畅通供应链，进一步扩大投资、升级消费、优化供给，进一步加速农牧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服务业标准化和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深度实施工业经济倍增行动计划、中心城区专业市场群战略、中心城市产城融合战略和服务业提档升级工程。

2.压力挑战

外部宏观环境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带来的挑战。全球竞争优势重塑、经贸规则重建、力量格局重构叠加，贸易保护主义和欧美等国家对我国遏制势头增强。国内区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及经济结构性、周期性挑战依然存在，外部经济下行压力区域性梯次传导，对经济潜能释放和市场空间需求存在制约。

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与生态环境高质量统筹带来的挑战。国家、自治区国土空间布局和主体功能区划约束性增强，“三区三线”和“三线一单”明确划定，实施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准入政策，提高开发项目的产业门槛和环境标准。同时，按照地区生态环境资源综合承载能力，严格控制开发范围和开发强度，我市在统筹兼顾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

发展平衡关系上面临着压力和挑战。

外部区域竞争加剧与内部软硬环境短板带来的挑战。国内产业转移步伐加快，区域产业细化分工加速，生产要素配置竞争加剧；周边地区产业呈现趋同化，区域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构筑地区发展新优势的形势十分紧迫。我市生产要素配套不足，软硬环境竞争力不强，面临着外部区域竞争加剧与内部软硬环境竞争力不强的双重挑战。

民生改善任务繁重与共享发展高标要求带来的挑战。高质量发展要求民生保障从保基本、兜底线加速转向扩面提质、普惠共享的新阶段。面对普惠共享发展的新要求，我市面临着民生任务繁重与财政收入有限的双重压力。

“十四五”时期，赤峰发展仍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面临着既要“赶”又要“转”的双重压力，面对着“提高质量、做大总量”的双重任务，优势与机遇叠加、压力与挑战交织。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深刻认识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新特征新挑战，强化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底线思维和战略定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牢牢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指导方针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不断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步入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新阶段，在自治区筑牢“两个屏障”、建设“两个基地”、做好“一个桥头堡”的实践中展现赤峰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赤峰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

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利益，激发各族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构建全方位、多领域的改革开放新格局，充分激发和释放发展潜力，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与活力。

——**坚持强化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定位

着眼全国全区发展大势，立足赤峰市情实际，在融入新发展格局过程中，锁定关键定位，实施重点攻坚，争当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发展排头兵，加快提升地区发展实力和区域综合竞争力。

——**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综合经济实力和区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要素集聚能力和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内生发展动力和活力进一步彰显，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显提升。

——**建设国家承接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充分发挥承接产业转移区位优势，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成一批功能完善的示范园区和产城融合先导区，积极主动、理性有序承接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着力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壮大优势特色产业，积极融入区域产业分工协作体系。

——**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业快速发展，专业市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物流组织体系和交通运输体系更加顺畅便捷，信息化水平和集散功能显著增强，打造成为区域物资采购供应的主要基地。

——**建设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区域旅游资源得到深度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更加丰富，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旅游业对经济和就业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建设中国北方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输出基地。**在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农牧业结构调整取得更大进展，农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安全供给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增强。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远景目标

经过持续探索实践、创新突破，到二〇三五年，成功走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与全国、全区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经济实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迈

上更高台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具有区域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对外开放格局更具活力；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赤峰基本建成；地区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社会文明程度、民族团结进步达到新高度；各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2.主要目标

经过五年不懈努力，推动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实现新的更大跃升。

——**生态文明建设迈出新步伐。**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得到优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明显，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水资源保障能力不断提升，自然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显著提高，节能降碳力度持续加大，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经济发展跃上新台阶。**经济结构持续改善，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协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速度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在总量、质量、效益同步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改革开放再造新优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

得更大进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加健全，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深度融入京津冀，积极对接环渤海，全面参与大循环”的开放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园区能级持续提升，承接产业转移取得实质性突破。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文化强市建设取得较大成果。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社保、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均衡，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社会治理实现新成效。**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积极进展，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基层基础更加稳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作用更加稳固。

专栏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实际(预计)	年均增长 (%)	2025年 规划目标	年均增长 (%)	指标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63.6	4.6	2343	6左右	预期性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8.2	2.5	158	6左右	预期性
	3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5	-	6左右	预期性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83.4	4.2	799	6.5左右	预期性
	5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	5左右	预期性
	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1.5左右	-	56左右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7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	12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33	-	0.4以上	-	预期性
	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2.5左右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770	6.7	47635	6.5左右	预期性
	11	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740	9.3	19725	7.5左右	预期性
	1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6左右	-	预期性
	13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4	-	11	-	约束性
	14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25	-	4左右	-	预期性
	1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0	-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8	-	1.3左右	-	预期性
17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5.3	-	76左右	-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9.4]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17左右]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20	中心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5.1	-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2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50左右	-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	35.8	-	36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612	-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24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煤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备注：①“十四五”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2020年价格计算，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②[]内为5年累计数值。③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

第三章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着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全地域、全过程、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持续推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提升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和水资源保障能力，持续转变生产生活方式，着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统筹资源、分类施策，推动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实施分类指导的产业政策，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实施产业开发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发展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产业，加快传统产业循环化、绿色化改造升级。实行差别化动态调整和区间管理的建设用地、节能降碳减排和水资源配置指标分配政策，科学分配用地权、用水权、用能权和排放权初始指标，分类动态监管，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2.持续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科学划定保护与开发边界,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明确生态、农牧业、城镇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城乡、产业、交通等领域发展布局,构建生态、生产、生活“三生互动”的保护开发格局。优化中心城市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明晰各级政府权责,统筹“三区三线”管控需要,加快从单一的平面化管理向多元的立体化管理转变,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编制实施好市旗两级国土空间规划,搭建“多规合一”综合性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节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

按照“国土纵深以自然修复为主,重点区域加强工程建设”的思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统筹抓好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着力促进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效提升。

1.着力加强草原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坚持草原用途管制,科学核定适宜载畜量,合理划分禁牧休牧区和草畜平衡区;深入实施草原保护工程,加快退化草原修复和治理,推动草原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加强草原生态监测,提高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水平,争取草原植被覆盖度稳定在60%左右。积极推行林长制,强化护绿、增绿

系统化措施,加强天然林保护;加快实施退化林分改造修复,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确保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36%。突出抓好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西辽河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克旗浑善达克规模化林场建设等一批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全面提升林草质量,着力提高林草生态系统生产力。

2.大力推动流域综合治理与湿地保护修复

加强河湖流域保护和治理,加快推进老哈河、西拉沐沦河、乌力吉沐伦河、阴河、锡伯河、达里诺尔湖等重点区域生态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流域环境承载力,实现河湖流域水质改善和生态功能提升。加强湿地公园建设,实施好克旗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左旗乌力吉沐伦河国家湿地公园等一批湿地保护工程,建设好西拉沐沦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系统恢复项目,着力提升河流源头湿地保护水平和水源涵养地生态功能。

3.持续强化防沙治沙

以自然恢复为主,加强沙地保护和治理,大力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建设。强化生态敏感区保护,加强科尔沁、浑善达克两大沙地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沙地林草植被;通过人工造林种草、封山(沙)育林育草、工程固沙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治理科尔沁沙地、浑善达克沙地严重沙化区,突出抓好北方防沙带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建立健全生态退化监测指标体系,坚决遏制生态退化趋势。

专栏2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1. 草原和森林工程

重点推进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赤峰市退化林分改造修复、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规模化林场等一批项目。

2. 流域综合治理与湿地保护工程

重点推进西辽河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积极推进老哈河流域矿山集中区生态修复、阴河流域生态修复、锡伯河百公里水生态文明长廊、砬子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一批项目。综合治理达里诺尔、英金河等流域以及东台子、琥珀沟、三座店、二道河子、打虎石等水库生态环境。实施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退化湿地植被恢复保护、河道疏浚、河湖连通、禁牧生态补偿等一批项目。

3. 沙地治理工程

组织实施好北方防沙带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克旗浑善达克规模化林场建设、科尔沁沙地防沙治沙等一批项目。

第三节 巩固和提升环境质量

聚焦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坚持源头预防、全过程管控和高效治理相结合，全面抓好各类污染物综合防控治理。大力整治突出环境问题，有效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

坚持科学、依法、精准治污，保持攻坚力度和势头，不断提升环境质量。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力度，遏制臭氧污染上升趋势；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逐步降低燃煤污染负荷；加强无组织排放和各类物料堆场治理，在全市城关镇推广环卫保洁一体化作业模

式，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优化水资源调配，努力保持水生态流量；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快重点河湖流域综合治理，保障河道清洁畅通；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污染源管控，深入开展排污口整治，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落实土壤分类管控措施，持续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严控重金属污染，保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有效治理矿产资源开发损害生态环境问题，着力建设赤峰北部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2.切实加强环境准入有效管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制定主体功能区用途管制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三线一单”落实落细，实现“三线一单”成果动态评价与管理，构建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规划环评约束和指导作用，推动城镇总体规划、能源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行业产业规划、园区规划等实现规划环评全覆盖。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强化建设项目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严格规划环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规划环评公众参与度。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现污染物排放管理“一个平台一张网”。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制定并实施好分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加强工业园区环保配套设施达标建设，满足入园项目环保公共服务需要。

3.有效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建立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和应急信息数据库，加强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推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完善涉重金属环境监管体系，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政府环境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构建生态环境、公安、消防、交通、卫健、水利、林草、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处置应急保障能力。

第四节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实施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提升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水平和质量；强化能源、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以合理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全面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节水优先、开源与节流并举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以水定地、以水定人，划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明确经济社会发展可用水量，把经济活动严格限定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之内。建立重要河湖、水库生态水量保障目标，优化流域、区域水量分配；健全地下水开发利用管控指标，完善节水标准体系。持续做好水资源评价工作，全面强化水资源论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及节水精准补贴机制，探索水权转换和水

权交易工作。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严格取用水监管，对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大力调整用水结构，进一步降低高耗水产业比重，加快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优化利用地表水，巩固提升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成果，加快推进河湖生态修复，着力提高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严控缺水地区农业灌溉规模，降低农业水耗，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加快节水技术升级，促进工业用水集约高效利用；加快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切实强化节约用水管理；优先使用再生水，实施好中心城区再生水环城输水管网工程，强化再生水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实施好国家水网工程，进一步优化调度水平。

2.重点推动能源、土地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着力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积极落实节能优先方针，不断加强能源资源利用全过程管控；严格落实能耗总量、强度“双控”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降碳。完善节能审查和监管制度，实行能耗预算管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中心城区合理规划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着力盘活和优化存量建设用地；旗县结合生态环境、资源禀赋和土地利用潜力等因素，科学确定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全面提高土地利用调控能力。优化矿区布局，加大矿业权和矿产资源整合力度，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加快“探采选冶加”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

发和集约利用水平。

第五节 推行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构建循环型工业、农牧业、服务业体系。

1.着力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围绕建设循环型工业、农牧业、服务业体系，推进生产、流通、销售各环节循环化发展，实现资源闭合循环，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围绕冶金、能源、化工、建材、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网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抓好城市矿产基地建设和共伴生矿、低品位矿、难选冶矿以及“三废”材料综合利用，加快发展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产业，推动实现生产系统与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到 2025 年，全市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达到 5 个以上。

2.持续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发展低碳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强化工业源头设计、清洁生产、循环发展、末端处理以及能源清洁化利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挖掘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利用潜力，有序推进油页岩综合利用；改善能源供给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进入清洁能

源示范城市序列。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对既有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提升建筑能效水效水平、提高住宅健康性能、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和应用绿色建材。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交通运输，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倡导低碳生活方式，鼓励消费者绿色出行、适度消费，着力建设绿色城市和绿色社区。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着力构建多元共治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第六节 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环保监管制度，着力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顺畅运行。

1. 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推动森林、草原等重点领域生态补偿全覆盖，开展林草、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其价值评估，探索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探索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健全生态补偿市场化机制，完善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发展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鼓励有能力的第三方进入生态补偿交易市场，推进第三方评估、检测、服务和生态受损地区环境恢复治理。持续深化生态产业化经营改革，加快完善市场化生态建设模式，积极培育多元化特色“生态+”产业，持续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2.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管理体制、激励约束并举制度体系和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坚持谁破坏、谁补偿原则，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完善生态环保监管执法网格化、清单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督察和生态质量公报通知制度；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着力落实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持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依靠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章 加快集中集聚集约发展 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鲜明导向，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有效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着力推动主导产业集中培育、开发空间集聚布局、要素资源集约配置，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和产业链优势，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着力转变生产力布局分散的现实状况，因地制宜确定开发建设的主攻方向，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和产业链优势，全面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支撑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产业发展竞争力。

1.科学调整区域发展总体布局

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精准制定区域发展政策，调整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推动中心城市、环中心城市旗县和北部旗县差异化发展，实现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高水平保护，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中心城市三区要素齐备、基础完善的优势，聚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医药、生命健康、数字经济、现代化工、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新兴服务业，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带动极。环中心城市四旗县在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的基础上，利用区位、交通、资源等方面比较优势，聚力发展机械制造、新材料、农畜产品和资源精深加工产业，积极发展特色旅游、商贸物流产业，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北部五旗县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严格控制产业和项目准入，持续推动传统农牧业转型升级，全力促进矿业经济集约开发，积极实施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有选择地培育制造、旅游、物流等特色产业，在绿色发展中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2.加快推动产业集中集聚发展

坚持把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理念贯穿全行业、各领域，着

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依托资源禀赋、比较优势和发展基础，集中培育和打造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培育市场、形成基地，着力提升产业竞争力。集聚重点产业布局，推动关联产业连片布局、关联企业集群发展，完善产业链、增强互补性、提高附加值，全力打造区域产业竞争优势。优化要素配置，整合资金、资源、政策等要素，集中投向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加快打破基础配套不足、生产要素分散等瓶颈制约，倾力构建产业发展各类平台。

3.切实发挥园区集聚集约效应

加快园区整合步伐。优化园区布局和形态，统筹市内各类产业园区发展，构建形成产业差异发展、功能梯次互补、区域协调联动的园区发展布局。合理确定各具特色的主导产业，错位发展各地产业园区，大力发展“飞地经济”，着力推动配套要求严、保障要求高的重大工业项目向高新区集中布局、非资源型项目必须向旗县区园区集中集聚；除能源和矿山类项目以外，其他工业项目一律向市旗两级园区集中，打造实体经济集聚发展平台，构建市域协同发展新局面。集中实施工业园区“1536”提升工程，举全市之力打造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建设东山园区和次临港产业区，构建形成东部工业经济产业带；因地制宜发展各具优势的旗县工业园区，引导和支持各旗县工业园区向集约化、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不断提升园区综合配套服务水平，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强力引擎；着力推进赤峰玉龙工业园区、敖汉旗工业园区、喀旗新材料产业园区、元宝山综合产业园

区、宁城经济开发区 5 个工业园区建设，快速推进红山区、松山区、喀旗 3 个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阿旗工业园区、左旗工业园区、右旗工业园区、内蒙古林西工业园区、克什克腾循环经济开发区、红山绿色食品产业园区 6 个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打造产值超千亿元的国家级园区 1 个、产值超百亿元的特色园区 3 个。

推进园区转型升级。发挥园区平台聚合、要素保障、关联配套等支撑作用，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和基础设施配套力度，推进园区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加快实施领军企业培育行动，积极培育和引进“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强智慧园区、绿色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加大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鼓励园区建设绿色工厂，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

创新园区管理机制。着力破解制约园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健全完善园区管理体制，切实增强园区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加快推广高新区东山园区“赋权扩能”做法，稳妥有序地将市级审批权限下放到二类园区，切实提升园区综合服务效能。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探索多元化园区运营模式。发挥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撬动作用，加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力度。

第二节 发展现代农牧业

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持续优化农牧业产业结构，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加快实

施农牧业“三增三优”工程，着力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坚定不移走以集中集聚集约为导向的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力打造中国北方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输出基地。

1.全面提升农牧业发展质量

加快农牧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坚持宜粮则粮、宜牧则牧、宜草则草，加快农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立足优势主导产业，重点打造玉米、杂粮杂豆、蔬菜、马铃薯、向日葵、肉牛、肉羊、生猪、禽蛋、奶业、饲草等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带。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建设，持续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合理确定禁牧休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科学划分放牧区域，加强舍饲棚圈、草料库等设施建设，促进牧区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支持发展适度规模的舍饲圈养，不断做强农区畜牧业。在阿旗等北部旗县因地制宜建设牧草种植优势区，打造优质饲草产业带。在敖汉旗、喀旗、宁城县、松山区等南部旗县区因地制宜建设杂粮杂豆、设施农业优势区，打造优质杂粮杂豆、设施农业产业带。

优化种植业结构。深入实施“增经优粮”战略，调整优化种植结构，不断扩大杂粮杂豆、绿色蔬菜、中蒙药材等特色作物种植面积。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巩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有效供给能力，调减低产低效粮食种植面积，提升杂粮杂豆种植比重。到2025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70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国

家和自治区要求标准。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打造设施蔬菜和露地蔬菜优势产区；推动设施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引导旗县区因地制宜发展食用菌、甜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到 2025 年，全市设施农业综合占地面积达到 200 万亩、露地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左右。大力发展以优质苜蓿、青贮玉米为主的饲草产业，重点建设优质饲草、青贮玉米种植基地，突出抓好阿鲁科尔沁“中国草都”百万亩优质饲草产业基地等一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新增优质苜蓿 100 万亩、青贮玉米种植 125 万亩。

调整畜牧业结构。大力实施“增牛优羊”“增禽优猪”战略，促进种养结合、做强农区舍饲畜牧业，注重草畜平衡、做优草原生态畜牧业。加强赤峰市肉牛种源基地等一批项目建设，推动基础母牛“扩群增量”，加快推动昭乌达肉牛育种工作；加大肉牛舍饲育肥力度，着力推动肉牛产业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全市牛存栏达到 380 万头。优化基础母羊群体结构，扩大昭乌达肉羊原种羊及其改良羊推广规模，建设昭乌达肉羊、敖汉细毛羊、罕山白绒山羊、小尾寒羊、湖羊等纯繁场。到 2025 年，全市羊存栏达到 1500 万只。稳定生猪生产，增强自主育种和供种能力，提高规模化养殖水平；实施生猪全产业链发展，进一步提高精深加工比例。到 2025 年，全市生猪存栏达到 400 万头以上。积极发展家禽产业，加快种禽场和规模化养殖场建设，发展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到 2025 年，全市禽养殖量达到 1 亿只以上。

推进奶业振兴。积极构建现代奶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建设西辽河流域奶源基地。推动中小养殖场改造升级，加强标准化示范创建，扶持奶畜养殖场种植和收储苜蓿、青贮玉米等饲草料。推动民族特色奶食品加工标准化改造提升，培育一批产品质量优、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的民族奶食品加工厂点，抓好阿旗振兴奶业与现代牧场配套和肉乳产品加工等一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奶畜存栏达到 50 万头匹只，奶类产量达到 100 万吨。

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农牧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打造赤峰质量兴农升级版。实施农牧业生产标准化行动，集成推广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完善主要农畜产品全程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监管体系、质检体系、执法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落实食用农畜产品合格证制度，完善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挂钩衔接工作。发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金字招牌”引领作用，强化质量安全旗县区创建和标准化乡镇监管站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4 个。

抓好品牌塑造工程。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1+N+M”品牌建设模式，构建涵盖赤峰市级农畜产品品牌、区域子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全方位品牌培育体系。充分发挥升级品牌的背书作用，为地理标志品牌与产品品牌集群提供财力智力双重支持，构建形成科学化评价、标准化

管理、系统化维护的农牧业品牌新生态格局。围绕杂粮杂豆、肉牛肉羊、蔬菜水果等优势产业，打造“赤峰小米、赤峰牛肉、赤峰番茄”等赤峰市级单产品牌，协同推进“敖汉小米、达里湖鱼、喀喇沁中草药材”等县级子品牌，培育打造一大批企业品牌，着力推进赤峰市综合性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传播工具，推广网红直播、热点营销等新型传播方式，构建立体传播网络体系，提升“赤峰”农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2.加快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加快建设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着力创新发展方式，聚集现代农牧业生产要素，加快建设集农牧业生产基地、农畜产品加工、创新创业为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加快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优势产业向园区集聚、政策资金向园区倾斜，推动农牧业全产业链升级增值，持续提升农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到 2025 年，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4 个，晋升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围绕列入自治区农牧业产业集群 10 个重点产业，实施“龙头企业带动能力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产业链条长、市场占有率高的大企业大集团。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为重点，培育一批年产值超过 5 亿元的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一批农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300 家。

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

经营，积极培育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创新经营组织形式，着力构建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实施好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造就一批爱农牧业、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创新创业“新农人”“新牧人”。规范和提升农牧民合作社，加强示范社、联合社培育建设工作。完善家庭农牧场管理制度，推进示范家庭农牧场建设。积极培育一批带动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到 2025 年，全市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达到 100 家，旗县级以上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1500 个以上，旗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达到 700 个以上。

健全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主体多元、功能互补、竞争充分、融合发展的原则，大力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重点依托基层供销合作社，按照经济区域和特色种养殖业规模，设立综合性农事服务中心。重点在科技推广、农资供应、代耕代种、托管代养、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领域，积极推进农牧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

深入推进产加销一体化。按照“粮头食尾、农头工尾”要求，加快农牧业与工业、物流业、商贸业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农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促进农畜产品加工就地就近转化增值。支持发展适合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合作社经营的农畜产品初加工，鼓励各旗县区建设各具特色的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大宗和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互联网企业参与产加销环节，培育农商产

业联盟，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化全产业链企业，构建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优化产销对接供应链，建设一批农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在杂粮杂豆、蔬菜、畜产品、中蒙药材等产地建设收购市场和仓储物流设施，在城乡社区建设生鲜超市等服务终端。到 2025 年，全市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2%。

培育发展农牧业新产业新业态。深入挖掘农村牧区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民俗体验、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积极推进“农牧业+”模式，加快推动农牧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建设乡土经济活跃、乡村产业特色鲜明的农牧业产业强镇，积极开展多模式融合、多类型示范，着力构建大规模、深层次、宽领域、多业态的农村牧区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

3.着力夯实农牧业发展基础

强力推进高效节水农牧业。科学控制用水总量，以集约节水增效为重点，加快实施一批高效节水灌溉改造项目，深入推进一批高效节水农牧业示范工程，重点促进结构节水与品种节水、农艺节水、设施节水有机结合，着力打造自治区高效节水农牧业示范区。积极推进耕地轮作制度常态化，探索形成生态友好型的轮作制度。到 2025 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600 万亩以上。

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布局高标准农田，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大力推进以高效节水为重点的高标准农田和水平梯田建设，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到

2025 年，全市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480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水平梯田 150 万亩；农业用水总量进一步下降，农田基础设施和耕地质量有效提升。

加快推进现代种业体系建设。实施优质特色种子培育攻坚行动，支持旗县区争创国家级制种大县。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增加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及企业育种科研投入，选育一批适应现代种养业发展的优势特色新品种，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和良种供种保障能力。

着力提升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增强农牧业产业化科技服务能力，推动农牧业科技园区升级发展；整合关联科技资源，加快农牧业科技创新、技术示范和成果转化。依托国家玉米、谷子等 10 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赤峰试验站建设，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和一体化发展。抓好科技下乡和适用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牧业科技推广体系和示范基地建设，争取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着力推进农牧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深入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着力强化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加快促进耕地质量改善和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畜牧业机械化率达到 50%。

专栏 3 现代农牧业发展重点工程

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480 万亩、设施农业 50 万亩。

农牧业产业集群：重点推进赤峰市现代农牧业产业园、阿鲁科尔

沁“中国草都”百万亩优质饲草产业基地等一批项目，积极推进赤峰市肉牛种源基地、赤峰市重点饲草储备库、赤峰市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赤峰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阿旗振兴奶业与现代牧场配套和肉牛产业发展与肉乳产品加工、敖汉旗小米产业示范园、克旗肉牛肉羊高质量发展、元宝山区奶业振兴、松山区雨润牛业总部基地等一批项目。

生态循环农牧业：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病死畜无害化收集处理等一批项目。

农牧业科技支撑：加快推进赤峰市“三农三牧”大数据、赤峰市农机化科技示范园区、赤峰市“智慧农业”等一批项目。

第三节 构建现代工业体系

围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间生态链接、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形成一批产业结构层次优、投入产出效率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现代产业集群；坚持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着力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全力打造国家重要的金属冶炼深加工基地和自治区新能源、新医药、新材料产业基地。

1. 不断加快现代冶金产业全链攻坚

按照“整合资源、集中冶炼、精深加工、全链攻坚”的思路，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加快推动铜、铅、锌、钢铁等资源型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拓展冶金材料应用，着力构建现代冶金产业生态体系；打造上下游关联、横向间支撑、区域内协同的产业集聚区，大力建设千万钢铁、百万铜材、千亿产值和特色鲜明、生态完善、效益良好的国家重要金属冶炼深加工基地。

发展壮大绿色矿业经济。科学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加强矿业权整合、推动规模化采选，全面实施矿山绿色化改造，不断提高矿业经济质量效益。加强铜矿、铁矿、铅锌矿、钼矿、石灰石等矿产资源综合地质调查，在资源富集区集中建设现代矿山、科学布局现代采选项目，重点推进山金红岭、宇邦矿业等采选扩建项目建设。通过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鼓励与域外地区和大企业、大集团开展矿产资源（产业）开发投资合作，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积极对接锦州港、天津港、唐山港等港口城市，确保铜精矿、铁精矿、铝土矿等大宗进口原料物流渠道畅通。

做大做强现代冶炼产业。实施资源优化配置战略，通过兼并重组、引联合作、搬迁改造、退城入园等方式整合市内外资源，推动矿山企业与冶炼企业深度联合；加快冶炼企业重组升级，扩大现代冶炼规模，构建较为全面的冶炼体系。做大做强核心产业，集中打造以赤峰高新区为核心的百万吨级铜冶炼产业集群，着力促进铜冶炼企业扩能升级。推动赤峰锌冶炼、铅冶炼、锡冶炼、钼冶炼、贵金属冶炼等企业转型发展，加快启辉铝业 650 万吨氧化铝项目建设，力促赤峰铝产业实现零的突破。抓住环京钢铁产业转移时机，通过产能置换发展现代钢铁产业；有序承接京津冀优质钢、特种钢等冶炼加工项目，重点抓好中唐特钢 270 万吨精品钢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域内钢铁企业改造升级。到 2025 年，全市铜冶炼产能达到 100 万吨。

做优做精深加工产业。围绕铜、铅、锌、钢铁等重要冶

炼产业，以高性能合金产品为重点，谋划和引进一批技术先进、附加值高的下游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以铜产业补链、延链、强链为着力点，大力发展铜精深加工产品，优先打造铜基材料全产业链。抓好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精深加工，围绕关联行业、关联企业，延伸发展下游精密化、高附加值产品与专用材料产业链，培育打造区域化、专业化精深加工企业集群。重点推进赤峰云铜、金剑铜业、中色锌业、启辉铝业、远联钢铁等一批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配套发展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产品。

专栏 4 现代冶金产业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赤峰 100 万吨铜冶炼深加工产业基地、赤峰中唐特钢 270 万吨精品钢、赤峰远联钢铁 200 万吨冷轧镀锌、赤峰宁保冶金 100 万吨锰铬合金、赤峰启辉铝业 650 万吨氧化铝陆港产业合作等一批项目。有序推进赤峰宇邦矿业 2 万吨/日银铅采选、内蒙古维拉斯托锂锡多金属矿采选、内蒙古保绿资环科技 200 万吨/年铜冶炼尾渣综合利用等一批项目，积极争取赤峰旭日金属制品公司优质金属材料项目落地实施。

2. 做大做强现代能源经济

全面深化与京津冀、环渤海等地区合作，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积极推进传统能源产业升级，统筹推进清洁能源外送和电力能源内消，着力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

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紧抓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深入实施的机会，大力发展太阳能和风能产业，积极培育储能、制氢等新兴产业，加速推动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有序建设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基地项目，积极发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项目，统

筹推进生物质能、抽水蓄能等可再生能源工程建设，加快提升新能源供给水平，着力建设自治区新能源产业基地。突出抓好国网新源克旗芝瑞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风电供热、生态治理与光伏发电一体化、风光储一体化、源网荷储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300 万千瓦以上。

优化提升传统能源产业。以大型国有煤炭企业为重点，加快煤炭绿色开发，建设安全、绿色、智能的现代化煤矿。推动煤炭产业稳定有序、转型升级发展，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煤化电热一体化、煤炭分级利用等煤基多联产示范。围绕火力发电与清洁能源打捆外送，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灵活性改造和煤电调峰能力提升工程，积极争取和有序推进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核心电源点建设，着力实施中心城区及部分旗县区城关镇热电联产工程。

统筹推进电力能源内消和清洁能源外送。着力构建能源与冶金、能源与化工、能源与制药等主导产业集约化、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大幅提升市内电力消纳能力；重点依托产业园区和企业大用户，有针对性推进自备电厂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低电价优势；积极创新能源综合管理和运营模式，推动实施工业园区智慧能源项目，综合施策降低园区和企业用电成本；继续抓好大工业用电输配电价改革和市场化交易，着力降低大工业电价水平和工业企业用电成本，明显提升全市自用电量占比和工业招商电价优势；大力推动电能替代，重点抓好城乡采暖、工业窑炉、交通运输等领域电能替代发

展。谋划实施和着力打通面向京津冀、环渤海等区域的电力外送通道，进一步提高赤峰电力外送能力。

切实加强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开展能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行动，实施好综合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节能管理等工程；加快工业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用能企业实施绿色标准、绿色管理、绿色生产，引导工业终端用户优先选用可再生能源；加快交通“以电代油”，推进建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着力提升单位能源产出水平。

专栏 5 现代能源经济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赤峰市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国网新源克旗芝瑞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项目。有序推进赤峰向阳煤业煤矿（60 万吨/年）、内蒙古平庄能源公司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等一批项目。

3.持续推进新型化工产业“四化”联动

依托硫酸、萤石、生物质等资源，推动硫酸化工、煤磷化工、氟化工、生物化工、精细化工等产业多元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快实施现代化工产业“一体化、链条化、集约化、多元化”四化联动工程，着力打造资源利用程度高、高端产品占比高、产业多元支撑的现代化工产业集群。

联动发展硫酸化工与氟化工。依托萤石等资源禀赋和铜冶炼副产硫酸的原料基础，建设氟化工专业园区，打造以赤峰高新区、林西县、敖汉旗为主的三个氟化工产业基地，重点推动东岳金峰、天一矿业等龙头企业发展新型含氟聚合物精细化产品，培育发展电子级氢氟酸等高附加值产品。实施

冶金产业、硫化工与氟化工联动发展，建设下游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提高副产硫酸转化加工能力，确保大部分硫酸实现就地转化。把握氟化工、硅化工合并联动趋势，推进氟-硅联动产业链建设，拓展氟化工发展新空间。重点抓好林西天一矿业年产 12 万吨无水氟化氢、敖汉大美硅谷科技园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开发氟化氢下游产品 3-5 个，新增氟化工系列产能 20 万吨。

转型发展煤化工和磷化工。坚持“高度节水、生态环保、集成应用”原则，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重点，高质量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加快建设内蒙古大唐克什克腾煤制气 II 系列工程项目。重点推动大地云天等龙头企业发展磷化工，积极推进产业链条化、企业循环化、生产清洁化、产品多元化，进一步拉长主副产品产业链条，延伸发展高附加值下游产品。重点抓好赤峰高新区年产 500 万吨焦化循环利用、赤峰得丰焦化年产 300 万吨焦炭技改升级、赤峰中骥新能源年产 24 万吨液氨及 17 万吨 LNG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

培育发展生物化工和精细化工。突出发展生物化工产业，重点打造以赤峰高新区为核心、以宁城县为支点的两个生物化工产业集群。实施以玉米化工为突破口、以氨基酸系列、多元醇系列、酶制剂系列等为主导的精深加工项目，稳定谷氨酸钠、多元醇等产能规模，开发小品种氨基酸、黄原胶等高附加值产品。合理规划生物天然气产业布局，切实发挥生物天然气示范工程带动作用，积极推进生物天然气产业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实施生物化工与精细化工联

动发展，以赤峰高新区为核心，以富勒烯新材料、高端牙膏材料、纳米新材料、建筑新材料、精细日化产品等为重点，加大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力度，加快普力泰阻燃剂系列产品等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精细化工产业集中集聚集群发展。到2025年，争取全市玉米化工转化能力突破150万吨。

专栏6 新型化工产业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内蒙古大唐克什克腾煤制气II系列、赤峰高新区年产500万吨焦化循环利用、赤峰得丰焦化年产300万吨焦炭技改升级、赤峰中骥新能源年产24万吨液氨及17万吨LNG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内蒙古普力泰阻燃剂系列产品、赤峰克什克腾博元科技焦油加氢二期、敖汉大美硅谷科技园、林西天一矿业年产12万吨无水氟化氢、左旗鹏峰化工年产10万吨无水氟化氢及含氟材料联产等一批项目。

4.发展壮大现代医药产业

按照“调结构、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发展思路，以要素布局、产业集聚、重组升级、品牌建设为着力点，全面提升医药产业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创新发展化学药。通过“仿创”结合加速引进化学药新品种，推动化学药产业快速发展；支持企业开展专利仿制和新药创制，培育打造知名品牌，巩固提升化学药基础地位；强化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支持重点原料药开展国际认证和出口，促进化学药产量质量“双提高”。依托赤峰制药、艾克制药、万泽制药等重点企业，加快市场潜力大、临床急需性强、国外专利即将到期药品的仿制药开发；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加快提升制药质量，推动仿制药临床替代原

研药和进口药。依托蒙欣药业、赛林泰等骨干企业，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针对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病毒感染等多发疾病领域强化新品研发，推动普因药业重大疾病创新药物产业化等项目加快建设。紧跟国内外医药技术发展趋势，加强与上海医药、常州制药等行业领军企业的引联合作，引进一批重大疾病防治新药核心生产企业，突破一批新药创制研发关键核心技术，落地一批国家一类新药生产项目。

振兴发展中蒙药。实施振兴中蒙医药行动计划，打造“道地药材种植-中药蒙药生产-销售-临床应用”于一体的中药蒙药产业链条。完善道地中蒙药材生产质量现代管理体系、全过程追溯体系和中蒙医药标准体系，加强优良药材规范化、集约化种植，推进中蒙药提取物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统筹整合中蒙药材资源，重点打造喀旗牛家营子、敖汉旗、林西县等中蒙药材现代产业基地，构建以道地药材种植、精深加工、大宗交易、健康产业等为主要骨架，以名优中成药、中药饮片、道地药材、药食同源养生食材等产品为重要支撑的中蒙药发展体系。加快荣兴堂、恒光大、蒙缘堂、普康药业、祁蒙药业等企业发展，引导天奇药业、丹龙药业等龙头企业扩能升级，推动建立规范的中药饮片加工工艺和产业化标准；升级改造中蒙药生产线，实施新型中蒙药产品及饮片研发，生产蒙药配方剂和中药配方颗粒。加快中蒙医药产业化进程，支持中蒙药研发转化与中蒙西结合、药食健同源、医养一体化发展，提升中蒙医药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打造自治区现代化中蒙药生产基地。突出抓好普康药业中蒙药配

方颗粒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加快发展医药产业园区。以赤峰高新区为核心，集中打造特色鲜明、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化学原料药、化学新药及首仿药、中药蒙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生产相互衔接、协作配套现代医药产业园区，着力构建集科研创新和生产制造于一体的自治区生物医药产业高地。加快高新区健康产业园、泰领海创生物科技园等一批重点工程建设，提升医药产业特色优势和发展后劲。抓住医药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完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联结机制，引导大企业、大项目向医药产业园集中集聚，重点吸引江浙、上海、北京、沈阳、石家庄、哈尔滨等地区重点企业来我市发展医药飞地经济。

专栏 7 现代医药产业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红山区泰领海创生物科技园、红山区福纳康富勒烯产业化、元宝山区普因药业抗肿瘤抗感染等重大疾病创新药物产业化、红山区普康药业中蒙药配方颗粒、喀旗中蒙药研发转化技术平台等一批项目。

5.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建立梯度产业发展体系，重点发展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通用航空、节能环保等产业，不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发展支撑作用。

有针对性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立足长远发展和高端领域，推动“制造”向“智造”转变。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计划，以创新链驱动产业链；围绕新能源装备、现代矿山

装备、现代冶金装备、现代农牧业机械等重点领域，推动高端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业发展。加快发展采掘钻探、磁选浮选、液压支架等重型整机制造和配件加工，转型升级矿山机械、冶金装备制造业，巩固提升风机整机和配套装备制造业，培育发展清洁能源设备制造业；布局建设大型农牧业机械制造项目，加快新型智能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业发展。着力推进高端装备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推动发展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业。

突破性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加快产品创新和增量扩张，突破品种结构，扩大产品门类，着力推动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实现聚焦发展和突破性进展。引导上化（赤峰）生物医药研究院、泰领海创生物科技园、赤峰制药集团等平台、企业强化国内外产学研合作，大力引进生物医疗、诊断试剂、基因检测、动物疫苗、干细胞、康复服务等知名企业，支持发展干细胞治疗、肿瘤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等个体化治疗药物；加快推进新特药、营养保健食品等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尽快提升赤峰生物医药发展规模和发展水平。

着力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开发以铜、铅、锌、钢铁等为原料的合金材料产业，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国家级铜基、锌基、钢铁新材料产业基地。着力发展纳米功能材料、结构材料、复合材料，加快与冶金等产业耦合发展，构筑特色新材料产业链。积极布局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力争在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可降解材料、高端工程塑料、光引发剂等领域实现突破。实施电子化学品创新工程，重点规划布

局超净高纯试剂、超净高纯特种气体等项目；实施新能源电池材料拓展工程，重点规划布局碳酸酯锂电池溶剂、硅碳负极材料等项目。

培育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完善通用航空短途营运体系，打通通用航空运输“最后一公里”。引进和培育通航装备及飞行器材制造业，规划建设通航装备器材生产制造园区。加快构建以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城市消防、短途运输、飞行培训、空中游览、航空勘察、航空体育运动、外载荷飞行作业、航空会展和航空器代管等业务为主的通用航空运营网络体系，着力将通用航空产业打造成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促进环保产业向园区集聚、环保服务向中心城市集中、工业园区向生态园区转变，重点发展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三废”材料综合利用、废旧装备清洁回收处理以及秸秆饲料、颗粒燃料、生物燃气、生物有机肥、再制造等环保产业，着力建设“静脉产业”基地和“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加快低碳技术引进、推广和产业化，推动实施碳捕集、碳封存、碳利用示范工程。推进多领域、多要素协同，推广应用第三方污染治理，提升环境治理服务效能。

6.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主动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着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大型企业集团，巩固壮大、转型升级食品、建材、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立足现有发展基础，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加快实施传统产业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实现传

统产业发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着力打造自治区特色羊绒纺织加工基地和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

做大做优绿色食品产业。充分发挥绿色天然品牌优势，以食品加工及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建设为核心，加快构建以肉类、粮食、蔬菜、禽蛋为主导，以酒奶饮料、林果花卉、糖类制品、山野产品、保健产品、休闲食品、营养方便食品为支点的现代食品工业体系，进一步扩大中高端市场份额；引进培育大型食品加工集团，配套发展现代产业基地，着力促进资源产品就地转化增值；加快打造中心城市绿色食品加工集中区，培育发展旗县特色食品加工园区，全面提升产业发展集中度；突出抓好食品精深加工，精心打造绿色、有机、特色产品品牌，加快构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相配套的名牌产品体系，推动实现食品加工输出的标准化、安全化、绿色化和高端化。

巩固提升绿色建材产业。引进和培育大型企业集团，培育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重点发展成套房屋组件、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复合材料和节能环保新型建材，着力构建以装配式建筑为引领、以建筑部品制造为核心、以绿色建材制造为支撑的产业集群。推动水泥产业集中布局和产品延伸升级，以喀旗、阿旗为重点打造南北两个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基地；承接发达地区陶瓷产业转移，引入厨卫和陶瓷制造企业，发展建筑陶瓷、日用陶瓷、卫浴陶瓷、整体厨房等部件产品；加快发展高性能玻璃纤维产业，配套建设特种玻璃拉丝、玻璃纤维织物产业链条，突

出抓好赤峰高新区高性能玻纤制品项目建设；利用尾矿、铜渣等固体废弃物，发展砂石骨料制造业，生产优质建筑骨料和机制砂；整合非金属矿产资源，以赤峰高新区、宁城县、左旗等为重点，培育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引进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开发高附加值系列产品。

转型升级特色纺织产业。注重智能制造在纺织行业的推广应用，加快纺织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企业建设个性化定制等智能车间；重点发展绒毛纤维纺织品、棉麻针织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特色服装等系列产品，进一步提高纺织行业装备技术水平和“三无一精”产品比重。发展壮大红山区纺织产业园区，积极推动华源毛业、东荣集团、维信集团等市内企业与国内外大型集团强强联合，利用赤峰绒毛资源延伸产业链条，带动全市绒毛纺织加工业向集团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培育壮大喀旗棉纺织专业园区，加快推动先锋集团发展棉纺织延伸加工，提高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水平，带动全市棉纺织加工业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专栏 8 传统产业重点工程

1. 绿色食品加工

重点推进赤峰佰惠生糖业 6000 吨/日甜菜深加工、翁旗安琪酵母甜菜产业延伸年产 2 万吨生物调味品、内蒙古华颂农业年产 12 万吨马铃薯加工园、克旗扶贫产业基地综合服务平台、阿旗杂粮精加工产业基地、中粮集团家佳康年 100 万口生猪屠宰加工、敖汉旗桂柳牧业鸭全产业链、右旗肉类精深加工、敖汉旗维你好生物科技菊粉深加工、元宝山区赤峰伊利乳业日处理 2000 吨鲜奶等一批项目。

2. 建材产业

重点推进远航水泥搬迁改造和现代建材产业园、赤峰高新区玻璃纤维产业链延伸及玻璃纤维产业园、中建材（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碳酸钙深加工等一批项目。

第四节 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抓住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更加突出建筑经济发展质量，充分发挥建筑业在助推经济发展、吸纳农民工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把建筑业打造成带动力较强的重点产业。

1. 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

构建统一开放、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整体实力，加快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发展战略，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专做精，鼓励高资质企业发挥资金、技术、人才、管理优势，实现集团化经营。推动建筑业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联合重组与股份合作，打造一批资金雄厚、技术先进、设计施工管理和融通资金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集团，培育一批公路、水利、市政等专业承包企业，发展一批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建筑业服务企业；支持建筑业企业升级增项，提高资质等级，扩大经营范围；鼓励建筑业企业围绕绿色节能环保、超大型工程等重点领域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实施标准化管理；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战略，拓展外埠市场、实施强强联合、打造企业品牌，增强企业竞争力和知名度。组织建立劳务基地，注重强化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 and 技能水平。

2.严格规范建筑业市场秩序

健全建筑业政策法规体系，强化质量、安全、造价管理。完善建筑业信息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健全完善建筑业信用评价体系，构建形成信用评价成果与招投标、资质审批、评优评奖、工程担保等挂钩机制。严格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重点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管理，落实工程量清单计价制度，完善定额人工单价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工程质量监测标准，强化强制性标准条文监管，加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责任，提高建筑施工安全水平。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实施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信息化监管模式。

第五节 壮大现代服务业

加快实施服务业转型升级战略，着力建设服务业重大项目，培育壮大服务业重点企业，不断促进服务业规模扩大、业态升级、空间集聚，全力打造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

1.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

加快推动旅游业全域发展。围绕建设中国旅游强市、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打好“六张旅游王牌”，打造王牌景区、核心景点和精品旅游路线，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完善旅游市场服务和管理手

段，加大旅游业整体策划和宣传促销力度，推动旅游业由观光型向体验型转变。

调整优化旅游业发展布局。以“抓项目、强配套、优环境”为重点，以全域旅游、四季旅游为导向，按照“区块推进、分批实施、整体提升”的思路，构建“一轴两核四板块”的文化旅游发展新格局。“一轴”：依托丹锡高速构建文化旅游产业联动轴；“两核”：赤峰市区（包括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创意文旅核和克旗世界自然遗产吸引核；“四板块”：草原地质文化旅游板块（克旗、林西县）、辽文化旅游板块（左旗、右旗、阿旗）、红山文化旅游板块（翁旗、敖汉旗）和休闲康养度假板块（喀旗、宁城县）。

着力加快旅游业品牌创建。以培育核心产品和精品线路为重点，构建王牌景区、特色景点和优质旅游产品体系，集中打造以克旗为核心的草原风光观光游、以左旗为核心的辽文化体验游、以翁旗为核心的大漠风光极限运动游、以宁城县和喀旗为核心的休闲度假游、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近郊乡村游、以敖汉旗为核心的史前文化研学游等“六张旅游王牌”。提升克什克腾石阵国家5A级景区档次，推动道须沟旅游区、大召庙景区、美林休闲度假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加快克旗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喀旗和宁城县创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高起点打造一批吸纳力强的精品旅游景区、文化旅游园区、体育运动和乡村度假休闲旅游基地，增强赤峰旅游综合承载力。重点打造以克旗世界地质公园、左旗辽文化公园、阿鲁科尔沁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左旗乌力吉

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等为核心的草原生态旅游产品，以玉龙沙湖极限运动、美林谷冰雪运动及四季生态休闲度假小镇、八里罕圣泉特色小镇、黑里河森林小镇等为核心的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以红山二道井子遗址、敖汉城子山遗址、左旗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辽中京文化遗址公园、金界壕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等为核心的遗址文化旅游产品，以草原地质、史前文化、格斯尔文化等为主要内容的研学旅游产品，以柴胡栏子战役精神演绎地、葫芦峪红色休闲谷、赤峰革命历史博物馆等为核心的红色旅游产品。

全力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旅游+”“+旅游”融合发展战略，推动旅游与文化、城镇、农业、康养、交通、体育、科技等多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休闲度假游、生态康养游、研学旅游、科技旅游等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深入挖掘红山文化、辽文化等文化内涵，开发建设文化旅游景区、民族特色文化旅游景观，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延长文化旅游产业链条、发展旅游演艺和夜游经济。深入挖掘乡村旅游潜力，持续做好乡村旅游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实施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以田园综合体、农旅特色小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示范点创建为重点，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品牌策划和滚动营销，打响“寻古览胜、神奇赤峰”“内蒙古名片、北京后花园”等宣传品牌，持续提升赤峰旅游吸引力和美誉度。

持续深化旅游业区域合作。以携手共建千里草原大道、

赤承皇家御道为抓手，积极融入京津冀、环渤海和大东北旅游圈。联合锡盟、通辽、承德、秦皇岛、张家口和朝阳、锦州、沈阳、大连等城市推出跨区域、大品牌精品旅游环线和自驾旅游线路，整体提升赤峰旅游品牌影响力和辐射力。加强高铁时代宣传，办好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和特色文旅节庆活动；加快线上线下融合，主攻京津冀、开拓长三角和珠三角，全方位拓展赤峰旅游国内外市场。

大力提升旅游业服务水平。全面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标志性文化旅游设施建设，重点加大旅游公路建设力度。加快发展“互联网+文化旅游”，重点建设赤峰“1+3+N”智慧文旅综合平台、“全域赤峰”智慧旅游信息平台和智慧旅游景区，推动实现在线预订、语音导览、手绘地图、平台销售、数据管理、自定义攻略等智慧功能全覆盖，真正实现“一部手机游赤峰”。积极引进国际酒店品牌，培育发展主题度假酒店、精品客栈、乡村民宿、汽车旅馆、露营地、度假村等多样化住宿业态。着力发展文旅知识产权产业链，升级打造“耶律小勇”全新旅游 IP 形象。建设文化旅游产品创意研发和展示展销基地，开发民族地域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打造“赤峰礼物”产品。

专栏 9 文化旅游业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元宝山国际种苗特色小镇、宁城黑里河水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宁城黑里河森林小镇、宁城八里罕圣泉特色小镇、喀旗美林谷冰雪小镇及四季旅游度假区、喀旗马鞍山红酒小镇及休闲度假区、喀旗七老图山戎部落度假区、喀旗龙山温泉小镇、松山区大兴隆田园

时光度假区、松山区乌良苏森林旅游度假区、红山区道谷南山休闲度假中心、北疆风景大道、翁旗玉龙沙湖-中华第一龙文化广场、克什克腾石阵 5A 级景区提升、克旗大光顶子旅游度假区、阿旗“中国草都”生态旅游开发、阿旗原生态草原游牧文化旅游区及文化园、左旗大召庙 5A 级景区创建、左旗辽文化文旅特色小镇、林西县新城子“水·果”生态文旅特色小镇、林西新林镇中药生态康养文化旅游开发区等一批项目。

2.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

加快现代物流业集聚发展。重点围绕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家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建设，加快畅通连接国内国际大市场的物流通道；加强物流基础设施配套，促进物流信息化提升，构建以中心城市为核心、以重点旗县为支撑点、高效覆盖全市、有力辐射区域周边的发展格局。

统筹区域物流节点布局。推动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喀旗“三区一旗”物流业一体化发展，打造全市物流核心区。推动各旗县城关镇紧密融入全市物流发展大体系，建设区域物流配送节点。支持天义镇、大板镇、林西镇等发挥自身优势，建成特色突出的物流小镇。

构筑通疆达海现代物流体系。多措并举构建“枢纽+通道+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一批专业突出、分工明确、门类齐全的专业市场，打造一批产业集聚、成龙配套的现代物流园区，培育一批规模较大、竞争力强的大型物流企业。积极促进物流业线上线下融合，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金融物流、电商物流、跨境物流等新型业态；加快建设冷链物流

基础设施和冷链服务网络，做大做强农畜产品、有色金属、能源化工、医药建材等专业物流。强化与锦州港、天津港等港口合作，力促“赤满欧”班列双向常态化运行，建设赤峰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和赤峰国际物流港，实现“公铁海”集装箱联运；依托赤峰保税物流中心，创建赤峰综合保税区，构筑形成北连俄蒙、东达沈大、南接京津的大物流格局和通疆达海、面向全国“公铁海空”联运大物流体系。

完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以中心城市、各旗县物流园区、集散地和批发市场为重点，加快完善多层次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培育壮大快递专业园区。统筹建设功能齐全、智慧互联的“干线+支线+配送”一体化物流信息平台，推动建立干线、支线、末端配送紧密衔接的物流系统整体框架。加强城市公共配送平台建设，健全城市末端配送网络，完善智能快递柜建设。全面推进“快递下乡”工程，着力加强乡镇苏木和农村牧区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打通城乡配送服务“最后一公里”。

专栏 10 现代物流业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赤峰市专业物流园区升级、赤峰农产品冷链物流、赤峰农产品电商物流园、赤峰金融物流港四期五期、赤峰国家综合保税区、中国·赤峰亚琦国际物流商贸园、蒙东国际物流港、翁旗惠众现代物流中心等一批项目。

3. 转型发展传统商贸业

优化商贸流通业空间布局。把握中心商圈建设、激活夜间经济、做活社区商业三大方向，抓好文化商业中心、中央

活力区、主体休闲街区和邻里中心四大商业载体打造工程；加快现有商业街区升级改造，培育一批多功能、多业态商业街区，打造一批特色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一批具有赤峰特色的体验式商圈。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核心商圈和旗县城关镇商业中心建设，重点打造红山区新华步行街商圈及桥北商务区、红山区万达商圈、新城区玉龙商圈、松山区永业商圈及新万达广场四大商贸中心；立足新华步行街打造文化商业中心，推动桥北商务区与新华步行街商圈联动发展，实现商贸黄金轴直贯通，着力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步行街区；完善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留足专业市场建设空间，加快中心城区专业市场群发展。重点抓好赤峰高铁专属经济区、赤峰桥北商务区、赤峰松北新城商业综合体、赤峰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力促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代品牌店、综合体店、社区便利店和连锁经营、网络电商、同城配送、城乡快递等商贸新业态，积极引入高端服务企业、知名商业品牌和智慧式体验消费，着力构建以“网络终端+网上商店+快递配送”为核心的网络零售商业体系。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电商企业合作，加快建设直播电商基地，培育发展“线上线下”消费业态。大力推进社区无接触商业模式，积极推动智能快递柜、无人超市、无人便利店进入各大社区。

专栏 11 商贸业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赤峰中心城区专业市场群、赤峰高铁专属经济区、赤峰商贸物流城、喀旗和美工贸园等一批项目，积极推进赤峰金融物流信息港（赤峰金融商务区）、赤峰松北新城商业综合体、赤峰松山万达

广场、赤峰桥北维多利亚摩尔城、赤峰桥北众联二期、赤峰新华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等一批项目。

4. 培育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业。引入股份制银行和类金融经营机构，做强地区合作银行，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提升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培育新型金融机构，发展金融保理、供应链金融等新兴业态，推动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全方位建设和发展赤峰金融商务区。支持基金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和企业上市融资，提高直接融资规模和比重。重点支持城乡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产业园区等建设领域发行企业债券，有效提供适合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牧区需求的微型金融服务。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机构，着力推广农牧户贷款循环授信模式；加快向旗县区延伸金融终端，完善“助农金融服务点”功能，推动助农金融服务与农村牧区电子商务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农村牧区开展农地抵押贷款和活体牲畜抵押贷款业务，完善和创新中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发展涉农涉牧涉民生普惠保险。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所有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

培育发展科技服务业。支持科技咨询、科技研发、技术转移、创业培训等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加快科技服务市场化步伐。推动科技咨询、科技研发服务业与制造业有机融合，引导研发设计团队与生产企业嵌入式合作。积极培育综合能源服务企业，为园区、企业提供用能规划设计、智慧能源技术研发等服务。着力培育现代冶金、现代化工、新能源、新

装备、新材料、新医药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开展从技术研发、成果孵化到项目产业化的一体化科技服务。

着力发展商务服务业。加快商务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向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培育数字商务服务企业。加强检验检测基础能力建设，拓展检验检测产业链条，加快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着力发展策划创意、研发设计、咨询评估、调查服务、广告服务、法律服务、经纪代理等商务服务业，进一步壮大高附加值商务服务业规模。

积极发展会展服务业。着力强化展馆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场馆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中国北方农博会、蒙东汽车展销会、红山文化旅游节等平台优势，积极发展品牌会展经济。依托赤峰体育中心，承办大型体育赛事，引入大型文娱活动，发展体育文化会展；依托赤峰国际会展中心等场馆资源，承接博览会、展销会、文化节、年会、论坛等会展活动，发展商务文化会展；采用“线下传统会展+线上数字会展”方式，构建以农牧业技术、农牧业装备、农畜产品展示为重点的博览中心与产业交流平台，打造永不落幕的农博会。

5.优化发展居民生活性服务业

支持发展医养结合健康产业。加快健康赤峰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积极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支持发展老龄服务和养老产业，满足不同群体预防保健、养老护理等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加快发展医养结合，着力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养老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医养结合多层

次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保健护理机构、养老服务机构与社会资本联合联动，合作构建规模化、现代化、复合型医养结合机构和健康养老基地。开发天然氧吧、温泉养生、中蒙药疗养等医疗保健和休闲度假产品，打造健康养生、医养结合旅游目的地。

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按照“要把家政服务业做实做好，办成爱心工程”的工作要求，围绕“增加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中心任务，推进家庭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激发家庭服务业在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等领域的重要作用。健全家庭服务业支持政策，完善家庭服务业生态体系，推动家庭服务业扩大规模和转型升级。加快家庭服务业品牌化发展，培育打造一批家庭服务品牌机构、家庭服务诚信机构和家庭服务培训基地，深度开发从衣食住行到身心健康、从出生到终老各阶段各环节的生活性家庭服务。

健康发展房地产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地制宜、多策并举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发展公租房，有效增加公租房供给；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切实加大对住房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树立百年住宅理念，加快建设标准化、住宅产业现代化；推进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四新”运用，加快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完善房地产市场服务体系，发展房地产二级市场和租赁市场。规范物业服务，完善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

推动物业服务向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领域延伸融合，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

第五章 抓好现代数字赤峰建设 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以“数字赤峰”建设为核心，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化赋能，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加快数字政府和智慧社会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发展数字经济

以数字技术应用为重点，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新兴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力争在数字经济新兴领域实现较大突破。

1. 加快提升数字产业化水平

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依托高新区拓佳电子产业园、科峰 3D 打印产业园、恩沃电子科技产业园打造液晶显示屏、3D 产品、高端耳机及配套零部件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打造赤峰数字创意产业基地服务平台。围绕大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应用及云计算等领域，加快推动物联网专用芯片、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大数据衍生业态发展，建设数据采集清洗、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安全等大数据服务产业链。加强与周边盟市和京津冀对接，培育和打造

区域性大数据基础设施集群。培育前沿信息产业，加快引进区块链技术，推动区块链在证照办理、资质认定、资金流动、监督管理等场景的应用。推进医疗健康、智慧旅游、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工厂等领域开展 5G 试点。

2.加速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农牧业和农村牧区数字化进程，鼓励农牧业生产与大数据、物联网、智能装备深度融合。以粮、菜、肉、蛋、乳、绒等特色优势行业为重点，大力推动大数据在农牧业生产管理、产品追溯和市场销售中的应用，实现对生产全过程的实时监控、精准管理、远程控制、产品追溯和智能决策，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智慧农牧业体系。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推广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支持能源、冶金、医药、装备制造等行业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企业在生产和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和先进工艺，开展生产装备数字化改造、生产线数字化升级。积极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在每个重点产业形成一批标杆性智慧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大力发展智慧能源，推动先进储能、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等技术创新和应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大力培育网络体验、智能零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围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普惠金融、文化旅游、便民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快垂直电商供应链平台、智能物流、区块链金融、智慧旅游、智慧社区建设。

专栏 12 数字产业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赤峰林西北斗星清华网络科技园、深圳拓佳液晶显示屏及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赤峰科峰 3D 打印产业园、内蒙古恩沃电子科技园二期等一批项目。

第二节 构建智慧社会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更加广泛地应用于城乡建设领域，实现跨领域的信息资源共享与协同，建立立体化、全方位、广覆盖的社会信息服务体系。

1.着力建设智慧城市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整合城市数据采集、管理、交换、共享服务资源，建立智能化数据管理平台，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长效管理服务机制，突出精细化、数字化管理。以“智慧赤峰”建设提升城市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打造公共服务便捷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网络安全长效化的智慧城市，着力建设“城市大脑”。加快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构建以智慧公共行政、智慧园区社区、智慧交通物流、智慧教育医疗、智慧民生服务、智慧安全防控为重点的管理系统和服务平台；加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和地下管线、管廊等数字化展示、可视化管理，推动城市化与信息化高度融合。升级打造中心城区智慧交通体系，提升交通治理智能化水平，满足群众安全畅通出行需求。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完

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加快推动城市管理服务标准化。以红山区智慧城市建设为示范，带动各旗县区智慧城市建设，将赤峰建设成为公共基础设施先进、信息网络畅通、政府服务高效、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群众生产生活便捷、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惠及全体市民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智慧城市。

2.推动建设数字乡村

加快信息通信网络升级，加强农村牧区、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实现旗县区光纤接入全覆盖。加快农村牧区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第三方平台拓展和创新农村牧区电商业务，推动手机电商平台、手机在线支付、银行业标准聚合码支付等创新应用。提升农村牧区数字化服务水平，实现办事不出村。以数字化教育助力乡村教学，发展乡村数字化教育服务。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数字化建设，推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等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国家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完善集农村牧区信息消费、“三农”政策、农村牧区生活于一体的服务体系。提升农村牧区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乡村网格化管理模式。健全完善村居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行智慧民调系统。加强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媒体应用，推广“警牧通”，建立群众问题由群众解决机制。到2025年，争取全市行政村通宽带率、光纤通达率均达到100%。

第三节 打造数字政府

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服务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建成高效透

明、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的数字政府。

1.着力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加快推进一体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统筹建设电子政务网络、政务云平台，建立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共用。启动赤峰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基础共享工程建设，拓展政府数据采集渠道，推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加快各旗县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探索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服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和规范。

2.加快实现政府信息共建共用

整合政务、应急、公安、交通、教育、医疗、民政、消防、城建、档案、市场监管等信息资源，将大数据开发利用作为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通过数据采集、有效整合、深化应用，提升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打造精准治理、有效监管、多方协作的数字治理新模式。建设数字平安赤峰，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天网工程”，构建全市公共安全统合防控体系。完善数字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群体性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

3.不断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

加快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库建设，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统

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系统。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体系，强化与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对接。加快推进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拓展网上办事的广度和深度，实现网上咨询、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编制全市统一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推动市、旗县区监管业务一体化。

4.持续强化网络安全监管防护

切实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完善主管部门依法监管、多主体协同参与的网络社会综合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市域内互联网行业自律管理规范 and 网民监督举报机制。深化网安警务室等建设，加强网络监管，依法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净化网上政治生态。进一步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健全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协调处置工作机制，坚决打击遏制网络犯罪。探索网民诉求处理程序及反馈机制，建立相应的诉求收集、解决、回应机制。强化对数据资源和网络信息的保护，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网络安全宣教，进一步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第六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着力创建区域创新型城市

深入实施科技兴市、人才强市战略，面向产业转型升级、面向培育新兴产业、面向创业就业，统筹抓好培育创新主体、夯实创新基础、激发创新活力等工作，增加创新资源，优化

创新环境，打造人才洼地，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一节 增强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突出抓好高水平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持续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科技创新，着力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1. 切实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产学研市场化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改升级，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主体。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打造以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体的创新梯队，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努力取得一批实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技术创新成果。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产业升级需求主攻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先进适用技术、自主品牌和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较大和边缘创新优势，加大单项技术原创性开发力度，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大幅度提高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更好发挥企业创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到 2025 年，全市力争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

企业 30 家。

2.切实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推进政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知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大企业大集团在我市建立创新平台，加快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载体建设。鼓励本地企业到发达地区设立科研站所，建设北京（赤峰）产业园科创总部，探索建立“研发孵化在北京、转化落地在赤峰”的反向飞地模式，打造京津冀科技成果引进集成创新孵化示范基地。加快完善赤峰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创新政策支撑，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引导科技创新资源向高新区集聚，推动赤峰高新区由要素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尽快跨入国家级高新区行列；高起点建设农牧业科技创新示范区，高标准推进赤峰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国北方国际种苗特色小镇、农牧科学研究所试验基地等一批平台建设，高质量创建内蒙古设施蔬菜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内蒙古富勒烯技术创新中心。以赤峰学院升级为牵引，规划建设蒙东地区综合性科技研究中心，优化升级和打造一批创新平台载体。突出以用为主、研用结合政策导向，引进和培育技术转移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等在我市建立专业化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聚焦产业升级需求、主攻关键核心技术，着力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承担国家、自治区科技项目，争取实施一批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

第二节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动力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构建“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新格局，加快打造规模较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切实增强人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1. 加快构建人才工作新格局

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制定《赤峰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0）》，出台《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完善创新“一心多点”人才工作举措，持续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筑集聚优秀人才的科研创新高地。

培养造就高水平人才队伍。推进“草原英才”“玉龙人才”工程和高学历人才、党政人才、基层人才、产业人才引进计划，着力培养引进和用好各类人才。推动产才融合，探索“党建引领企业创新联合体”发展模式，以党建工作推动科技联创、人才联育、资源共享、发展共赢，培养建设规模庞大的高素质产业工人和产业技能人才队伍，为产业发展注入人才活力。大力培育本土企业家，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企业家、职业经理人、中层管理人员培养工程，构建多层次人才培育体系。加强产业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科技副总”工作，鼓励支持企业从高校、科研院所聘用高层次科研人才担任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总结推广“乡招村用”“街编社用”做法，为基层一线补充优质、稳定的干部人才力量。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专家学者、

特聘技术专员等各类人才深入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赤峰工匠”培育工程，打造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工作站，培养一批“技能大师”“赤峰名匠”“技术能手”。

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坚持刚性与柔性并重原则，拓展聘用、调动、兼职、委托、合作等多种方式，着力引进、用好各类人才和团队。建设京赤“人才飞地”，加大北京（赤峰）产业园科创总部投入建设力度，实现离岸孵化、借梯登高。加强人才集聚平台载体建设，建设中国·赤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结合地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需求，开展信息搜集、分析筛查、人才评测、价值分析等工作，为人才引进提供综合服务。发挥驻外人才工作站作用，协助境内企事业单位与先进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对接，合作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研发中心、实验室，探索异地研发孵化和驻地招才引智，支持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联系，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实用技术人才。运用好“赤子峰会”、“鸿雁引才”等常态化平台，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创业。畅通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小学等事业单位刚性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2.加快完善人才服务新体系

持续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坚持人才投资优先保障，为人才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深化职称

体制制度改革，实现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做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完善人才薪酬体系，鼓励企业对科技人才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推动落实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职业薪酬体系，打造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任用机制，推进选人用人制度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行人才“绿卡”制度，落实人才落户、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保障性政策。宣传表彰各条战线上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努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浓厚氛围。

第三节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环境

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积极营造鼓励创新、激励创新、包容创新的社会氛围。

1.着力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和社会多渠道投入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进入创新领域，逐步缩小与全区平均水平差距。精简科研项目管理流程，优化科研管理和学术环境政策，加快科研院所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持续深化科技创新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从研

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进一步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培育发展技术经理人，支持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提供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金融产品服务，建立科技型企业风险补偿基金。

2.着力营造科技创新良好环境

适时启动科技创新“厅市会商”工作，有效对接自治区科技创新规划、部署、政策；制定出台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着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绿色农畜产品深加工、新型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装备等领域，谋划储备和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加强科技部门及科技队伍建设，调整机构设置和职能，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科学普及力度，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深化创新发展理念。增加财政科普经费，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加快市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普设施覆盖率。全面开展科技系统“三服务”工作，加快推动科技政策宣传落地和各类政策信息精准投送。切实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对外科技交流合作，持续强化对市内外创新资源统筹，全方位融入国家创新体系，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创造社会氛围。

第七章 坚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坚持从改革体制机制入手、从优化营商环境破局，全面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力革除影响发展的体制因素，着力解决营商环境领域的深层次问题，不断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第一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体系和市场运行机制，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1.着力强化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优化土地管理措施。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对国家支持的产业项目用地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地方式，优化匹配产业项目周期与土地使用权年期。鼓励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从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管控和综合效益等方面，加强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2.持续优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改革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畅通劳动力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流动政策体系。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

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

3.不断深化资本要素市场化改革

完善全市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库，做好融资服务和对接工作。大力培育上市企业，“一企一策”加快推动后备企业上市、转板，积极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按照“户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路径，完善企业上市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作用，着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不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融资服务力度。强化金融机构对农牧业产业支持力度，根据产业特点调整信贷政策，开发更多适销对路的信贷产品。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扶贫担保和保险等作用，着力促进银农合作健康发展。加快发展网商银行、村镇银行、社区银行，实现金融供给主体多元化。

4.加快推动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和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体系，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推动政府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逐步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落实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制度。

5.健全完善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健全要素交易信息公开目录，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健全土地市场体系，完善土地市场交易运行机制。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与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合作，提升服务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推广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应用，建立健全要素配置领域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二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加快征信市场建设，打造国内先进、区内领先的营商环境。

1.进一步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再造行政审批流程，坚决清理不合理管理措施，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执行中的隐性壁垒，放宽社会资本投资的市场准入条件和行业领域，为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为抓手，着力破解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在准入、成本、税费、融资、产权保护、公共服务等方面综合施策，最大程度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大力推动简化流程、精简要件、“容缺受理”，加快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大幅压缩办理时限和工作环节，全面提升市场主体准入的便利程度。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加快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规范政府行为，提高服务效能，优化监管服务，深化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改革，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进一步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严格规范司法执法活动，有效预防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和倾向性执法现象，注重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打击影响企业发展或项目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涉企法律诉讼积案，提高涉企案件办理和生效判决执行效率。提升涉企法律服务质效，依法依规公开涉法涉诉信息，推行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卡，精准有效解决市场主体法律服务需求。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彻底清理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影响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破除人才、市场、资源配置等领域垄断，保证各类市场主体享有依法公平参与竞争的机会。

3.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全面梳理政府利企政策和承诺兑现情况，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违约失信等现象发生。加强社会信用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手段，及时、准确、高质

量地向各类平台推送信用信息，严厉打击各类市场主体的失信行为。加快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强化对失信行为的约束惩戒，让守信者处处受益，让失信者处处受限。建立政商常态化沟通机制，健全市县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定期深入企业了解实情，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加强营商文化建设，强化“人人关乎投资环境、事事关系投资环境”的理念，营造亲商、安商、为商的浓厚氛围。

第三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国企改革，推进国有资本整合重组，完善国有企业监管机制，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快建设国内一流企业。

1.持续深化国企改革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培育发展主业突出、治理规范、经营高效和竞争力强的市属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推进市级国有控股集团的组建。加强对主业不突出、竞争优势不显著和经济效益差企业的监管处置，实现有序退出。坚持因地制宜、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引入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建立市国资国企改革基金，采用母子基金架构，吸

引社会资本参与。强化国资国企监管，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分类考核制度。建立覆盖市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收益分享机制，实施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分类管理。

2.加快促进民营企业发展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细化实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营造民营经济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落实民营企业在投融资、招投标、专项资金补助、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同等待遇，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新兴产业，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领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项目。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鼓励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

第八章 深化开放带动发展战略 着力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充分发挥临京近海的区位优势，牢牢抓住京津冀、环渤海两个关键突破口，深入实施更高质量、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全力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有效提升经济发展外向度，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建设内蒙古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区

深度融入京津冀，抢抓产业外溢机遇，加快承接产业转移，积极对接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产业分工、产业协同转移，着力打造内蒙古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区。

1.切实强化与北京全方位合作

全面拓展与北京市全方位、多领域对口合作，开创京蒙区域合作新局面。完善创新京蒙对口帮扶与区域合作机制，积极争取帮扶政策和资金技术，实施好各类对口合作项目。深度对接区域产业分工，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着力引进食品加工、生物医药、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项目。深度对接产业协同转移，吸引央企、京企、知名企业在赤峰设立生产基地，吸引科研机构在赤峰建设研发中心和转化基地。增强交流合作，强化首都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社会公共服务辐射带动赤峰作用，加快提升“品质赤峰”文化推广中心综合服务功能。

2.持续拓展协同发展广度深度

全方位对接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有针对性推动各类产品进入京津冀区域市场，最大限度分享京津冀协同发展红利。突出抓好服务京津冀地区的清洁能源保障基地建设，同步构建清洁能源外送主通道。着力建设面向京津冀地区的绿色农畜产品供应基地，提高赤峰绿色农畜产品在京津冀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快建设面向京津冀地区的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和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健康疗养基地，

做大做强特色旅游业，联手承德等周边城市共建无障碍、一体化全域四季旅游功能区。着力构建面向京津冀地区的产业转移承接基地，主动承接京津冀资本、技术、智力外溢。全面构建京津冀地区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实施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度对接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与京津冀地区在公路、铁路、航空、管道、口岸等基础设施的对接合作，不断加快能源网、铁路网、公路网、航空网、通信网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构建沿海港口、沿边口岸与内陆腹地高效对接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进一步增强对区域合作与开放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

第二节 打造辽蒙海陆开放合作试验区

充分发挥赤峰市在蒙冀辽毗邻区域中的节点枢纽作用，深挖潜力拓展东北，着力打造省际区域合作新的经济增长极，加强资源互补、产业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通过融入省际区域合作，打造区域发展新的经济增长极。

1.着力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以锦州港等沿海港口为龙头，以二连浩特、珠恩嘎达布其沿边口岸为节点，以联接锡盟、赤峰、朝阳、锦州的交通物流、油气水输送管道、电力输送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加快推进跨区域调水、跨省市输气、公路铁路、陆海联运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2.着力加快产业协作互补互融

以资源要素互补共享、主导产业协作配套为重点，以提升区域国际竞争力为目标，发挥资源、产业组合优势，持续深化农畜产品、有色金属、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现代医药等优势特色产业互补互促，加快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文化旅游、港口贸易等服务业协调发展，实现关联产业分工协作。合力促进“锡赤通”经济区和“锡赤朝锦”一体化发展，协力构建万亿级产业发展带和辽蒙海陆开放合作试验区，着力打造省际区域合作新增长极。

第三节 创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

牢牢把握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产业转移窗口期，借势环渤海港口通道，开展更加精准的产业链招商，积极承接产业链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争创国家承接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

1.加快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

积极做好政策配套、资源整合、园区建设、劳动力培训等基础性工作，全力创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借助国家级平台优势，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调整园区产业布局，明确园区发展定位，有针对性承接竞争力强、成长性好、关联度高的产业链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园区、合作发展。加大内引外联力度，积极承接有一定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的金属冶炼、新型化工、现代医药、食品加工、生物科技、电子信息、3D打印、绒棉纺织等产业。以中心

城区和环中心城区四个旗县为重点，加快建设产业转移示范区和若干特色产业功能区。积极推动产业集聚，着力打造赤峰城区东部千亿元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园区。

2.聚力对接环渤海经济圈

推动与毗邻港口城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通发展外向型经济海上通道。探索开展农畜产品、有色金属、新型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推动区域经济优势互促互补。主动加强与环渤海港口城市联系，定期就相关规划、政策、措施进行对接，构建更加高效的合作开放机制。加快次临港经济区建设，打通港口与赤峰次临港产业区高效物流运输通道，推动进口资源加工项目在次临港产业区落地转化，提升次临港产业区承接能力，打造陆海合作发展试验区。

3.积极对接长三角珠三角

借助城市之间发展梯差与互补性，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交往联系，开展城市间资本流动、人才培养、信息沟通、市场开发等多方面合作。依托赤峰高新区、各旗县工业园区等载体，以发展“飞地经济”、共建产业园区等方式，统筹招商资源，开展更加精准的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龙头企业和项目，加快形成开放型产业体系。

4.深入持久打好招商引资攻坚战

锁定主导产业精准招商。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推进落实各项硬核招商举措，突出区域特色抓招商，根据不同旗县区区位特征、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明确招商主攻方向。深入研究产业链条薄弱环节，围绕主导产业，发挥产业政策“洼地”效应，有针对性地开展补链、延链、强链式招商，不遗余力地推动配套完善、集群发展。

大力开展重点地区定向招商。锚定重点地区，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主攻京津冀，加快承接京津冀地区的产业转移。深耕长三角，积极寻找长三角地区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转移机会，主动出击、主动对接，引项目、引技术、引人才、引理念，争取在这一区域尽快打开局面、形成声势。盯紧环渤海，加强与环渤海港口群和重点城市联系，全力发展次临港产业，争取在转身向海、借势临港、发展外向型经济上取得更大突破。

全面加强载体平台建设。加快全市精准招商平台建设，提高招商精准度和成功率。着力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大资源向园区配置倾斜力度，切实增加市旗两级财政投入，全力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国家地债资金和园区改造资金支持，加快园区土地储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力度，特别是加大南部旗县和中心城区推进力度。加快清理处置“僵尸”企业，采取自身盘活、兼并重组、资产转让、二次招商等方式，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腾笼换鸟”，有效释放园区发

展要素空间。

第九章 夯实扩大内需战略基点 着力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把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扩大有效投资

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

1.着力优化投资结构

紧盯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战略、支持领域和投资导向，紧盯我市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结合疫情防控和投资需求变化，聚焦“两新一重”建设，加大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发展、城乡一体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生态环境补短板、社会民生补短板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有效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发挥投资关联效应、乘数效应和结构效应，以投资结构优化拉动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提质增效。

2.着力激发投资活力

坚持财政金融、引资民资共同发力，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强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放大财政资金撬动效应。加大金融信贷投放力度，搭建推动企业直接融资的政府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到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导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放宽民间投资准入，推动民间投资与政府投资、信贷资金等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定期发布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项目投资。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多元化农牧业投资，支持农村牧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3.着力强化项目带动

精准对接国家、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强项目库建设，完善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增强投资后劲。围绕建立现代经济体系、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引领经济行稳致远和重大产业布局、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态环保、重大社会民生等领域，深度谋划一批符合国家政策、发挥地区特色、完善产业结构、补齐发展短板的储备项目，集中推进一批基础性、关键性、引领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项目，为全市发展提供优质“项目源”、强大“动力源”和活力“支撑点”。着力完善“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切实优化土地、能源、水资源、资金等要素供给，破解要素瓶

颈制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通过数字赋能，加快开发项目管家 APP 平台，倒逼各方切实把项目建设重视起来，千方百计加快推动项目建设。

第二节 激发消费潜力

实施消费升级行动，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积极培育重点领域消费细分市场，促进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农村牧区居民消费梯次升级，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1.切实促进商品消费优化升级

促进汽车、通信器材、家居等传统大宗商品消费持续升级，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丰富特色精品供给，繁荣发展夜经济、宅经济、假日经济等新兴业态。依托商业综合体和购物中心等营造吃住游购娱相结合的新消费场景，高水平打造消费地标和文商旅融合打卡地。积极培育新型消费模式，推动新型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商店建设，大力发展“云经济”“网红经济”。支持商业综合体、连锁超市等不断丰富线下消费体验，创新经营方式，拓展线上业务。提升社区服务便利性，建设社区便民商圈和“一站式”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推进“明厨亮灶”，开展小餐饮示范店、特色餐饮示范店建设。建设机动车、家电、废旧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支持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车辆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和车辆更新。

2.切实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发展服务消费，加快释放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旅体育、家政服务等消费潜力。丰富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推进特色文化旅游休闲消费，打造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建设一批特色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等基地，推出辽文化演艺产品。鼓励发展智慧博物馆游、科技游、民俗游等体验游项目，积极促进文旅消费。扩大节假日消费，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积极开展全市文旅消费季活动。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大京蒙家政服务协作力度，积极争取列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支持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家政进社区。支持社会办医，建设高水平全科门诊，推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扩大体育产品有效供给，打造一批体育公园、现代城市体育综合体、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和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推动足球、冰雪、航空、山地户外等健身休闲运动发展。

3.切实促进农村消费梯次升级

拓展农村牧区消费市场，提升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效率，鼓励和引导农村牧区居民增加通信、文化娱乐、汽车等消费。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将商贸物流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产品加工等有机结合，加快发展农牧区特色旅游、特色餐饮，开办特色民宿和农（牧）家乐，在景区景点设立特色农产品体验店，在超市设立赤峰特色农牧产品销

售专柜。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向广大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探索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牧区市场拓展。

第三节 融入国内大循环

坚持供给侧与需求侧两端同时发力，大力引导企业加强产品开发、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内大循环，形成融入国内大循环的产业优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以高质量供给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1.注重强化优势产业链

实施“强链延链补链育链”行动，聚焦核心技术，强化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保障能力，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打造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集聚力和竞争力。加强农牧业科技推广应用，推动赤峰特色农牧业从产品化向组织化、绿色化、集约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培育新材料产业，鼓励建设新材料公共研发中心、公共检测服务中心等产业配套服务平台，支持金属精深加工、新材料、3D 打印、精密制造等材料成型新工艺发展。鼓励能源、化工等关联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支持高价值农畜产品、绿色食品、生物制品、制药产业链协同延链发展。鼓励电子信息、智能终端、现代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借助其产品、技术、管理优势，整合上下游关联资源，筑牢高新产业根基。

2.注重优化流通供应链

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打造支撑高质量供给的节点，提高赤峰供给体系对国内市场需求的满足能力。推动市场供应链建设，支持本地高价值农畜产品、工业产品、服务品牌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加强特色农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启动赤峰特色品牌产地农畜产品供应链加速计划，加大农畜产品城乡协同仓配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质大宗商品流通体系，实施产地型专业市场腾飞计划与集散地专业市场合作计划，支持国内外专业化物流平台服务商入驻赤峰。优化城市商业消费链体系，加强城市高品质消费供给。不断扩大与京津冀地区市场对接，加快建成京津冀的“米袋子”“菜篮子”“后花园”和“康养地”。

第四节 参与国际经济循环

立足国内大循环，发挥比较优势，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扩大对外出口规模，着力打造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1.进一步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

依托国内大循环吸引国内外资源要素，以发展进口资源加工业为突破口，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外向型经济发展新空间。挖掘农畜产品、羊绒纺织、冶炼化工、生物医药、原料药等特色产品出口潜力，不断扩大对外出口规模。促进冶金制品、机电装备、电子设备、数据处理等技术

产品和服务出口，着力培育外贸出口新优势。持续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工程承包、国际劳务合作、进出口贸易、国际仓储物流等外向型经济领域。推动企业在境外建立资源开发加工基地，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俄蒙韩日等国家发展加工贸易，进一步壮大加工贸易规模。推动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引导企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海外仓、分支机构、展示中心、批发中心、备件生产基地、售后服务中心等国际营销网络。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中国（赤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积极申报赤峰综合保税区，新建蒙东国际物流港海关监管区。着力争取国家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支持，实现赤峰航空口岸开放，为扩大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2.进一步打造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推动农畜产品、羊绒纺织、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外贸基地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出口贸易基地，提升出口产品竞争力。重点推进赤峰杂粮杂豆、赤峰羊绒制品、赤峰羊绒等3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加快发展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专业化工、红山高新技术园区医药产业2个自治区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着力带动全市外贸出口转型升级。发挥翁旗国家级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作用和外贸出口企业优势，形成品牌带动示范效应；鼓励属地企业走出国门，增加杂粮杂豆、蔬菜牧草、畜禽蛋奶、鲜花药材等农畜产品出口份额。加大对外贸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保持我

市羊绒制品外贸出口的传统优势。扩大大型化工企业的出口规模，发挥专业化工基地外贸出口的主力军作用。依托赤峰医药产业园区，推动医药龙头企业扩规升级，扩大国际市场销售份额，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3.进一步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全面加强同蒙古国、俄罗斯贸易往来，进一步推动辽蒙海陆开放合作试验区同蒙古国、俄罗斯区域经济延伸发展，谋划共建中蒙俄国际海陆经济合作示范区。依托赤峰产业基础，借助蒙俄资源优势，加快双向产业合作，推动赤峰有色金属、能源化工在资源保障、延伸加工等领域实现增量扩能。大力拓展同蒙古国、俄罗斯等国家在农畜产品加工、机械制造、文化旅游、文化产业和保税加工、商贸物流、跨境电商、转口贸易等领域合作。协同推进中蒙俄国际铁路新通道建设，推动构建自治区向北开放的产品外运新路径和蒙俄出疆达海的资源海运新通道。

4.进一步扩大向南开放合作成果

通过“借船出海”增强发展活力，深化同锦州港、天津港、大连港、唐山港等沿海港口战略合作，推动实现贸易通关便利化，打造综合性多功能商贸、物流、运输平台。加强与国内外友好城市以及周边国家对外合作，巩固扩大对外开放成果。面向东南亚、南亚等市场，加强资源贸易、加工出口贸易、农畜产品交易等领域的对外合作。加快农畜产品走出去步伐，推动更多绿色有机产品获得马来西亚清真署准入

认证，尽快打入东南亚、西亚、北非等穆斯林地区市场。加大企业海关 AEO 认证力度，为高信用企业走出去打开绿色通道。

第十章 聚力产城融合与新型城镇化 着力构筑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坚定不移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继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在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上用力突破，加快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切实提升城乡基础保障和服务水平，着力增强城市承载能力，积极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中心带动、多点互动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

第一节 打造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

围绕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大力强化基础、完善功能、培育产业，不断增强各类要素吸纳能力，着力提升城市运行保障能力、改善城市出行条件、提高生态宜居水平，持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建成自治区产城融合发展先行区。

1. 继续优化城镇布局体系

以提高城镇化质量为导向，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龙头，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结构，提高空间配置效率，改善空间功能品质，合理引导发展要素向优势地区集聚，做大做强中心城市。以集通、赤大白、叶赤铁路为发展轴，实施“西移、北扩、东进”战略，改造提升老城区，继续完善新城，加快桥北新区和松北新城建设，抓好平庄、元宝山城发展，

推动中心城区与锦山城区一体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合理布局中心镇，引导特色苏木乡镇和特色嘎查村有序发展。

2.着力加快中心城市产城融合发展

围绕建设自治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按照“错位发展产城融合功能区、加快建设产城融合先导区、改造提升产城融合优质服务集中区”的思路，重点发展城市服务业，选择性发展都市工业，更多吸纳城市居民就地就近就业，着力构建“空间结构协调、产业活力强劲、城市魅力凸显、市民乐业安居”的赤峰中心城市产城融合发展新格局。

不断优化中心城市发展布局。统筹发展城市“东部、北部、西南部”产城融合功能区及元宝山特色产城融合功能区，着力打造“多个城市中心、多个城市组团”的产城一体发展格局，加快实现产、城、人融合发展。立足东部工业经济走廊发展，加快配套城市基础设施及产业与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发展东部工业经济功能区。立足红山区、松山区北部物流商贸功能板块布局，明确各自产业定位，统筹发展北部物流商贸功能区。立足“培育新兴产业环境、搭建新兴产业平台、实现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导向，集约布局、重点突破，统筹发展西南部新经济功能区。立足“宜业化、宜居化、集群化”发展，强化产业轻重平衡、基础配套支撑、环境舒适宜居，统筹发展元宝山特色产城融合功能区。

优先打造产城融合先导区。加快推进赤峰中心城市产城融合先导区建设，着力打造六个产业业态清晰、科技研发活

跃、服务支撑有力、生活设施完善的产业新城，为赤峰市产城融合发展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红山区依托丹锡高速南出口以北区域，打造生命科学创新研发为特色的产城融合先导区，发展以医药、食品等研发创新，医疗服务，健康消费等为重点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支持红山区依托哈达和硕区域，打造以产业数字化与城市数字化为特色的产城融合先导区，发展以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商贸物流业数字升级、数字化城市治理等为重点的新模式、新业态。支持红山区依托高新区泰领海创生物科技园、玖玖医药健康产业园等平台载体，打造以都市制造为特色的产城融合先导区，发展医药生物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医疗器械生产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服务、产业运营为重点的都市制造业及高级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松山区依托数创科技产业园区域，打造以智能制造与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的产城融合先导区，发展以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重点的智能制造产业与数字创新、动漫游戏、互联网安全、软件应用研发等重点的电子信息产业。支持松山区依托亚琦国际物流商贸园，打造以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为特色的产城融合先导区，发展以大型会展卖场、大宗物资专业市场、智慧物流综合服务新业态为重点的物流商贸产业。支持喀旗依托和美园区，打造以新材料产业为特色的产城融合先导区，发展以高性能、高复合等材料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

持续提升产城融合优质服务集中区。围绕新华步行街商圈，依托红山文化地标，打造城市文脉展示高地；支持沿锡

泊河两岸打造滨水活力岸线，推动新华步行街商圈与桥北商圈两大商圈联动，充分激活红山文化、草原青铜文化、辽文化等文化，鼓励开展文化活化行动，打造文化商业与文化旅游服务集中区。围绕赤峰金融商务区，加快总部基地建设，推动金融中心、会展中心、体育中心、赤峰学院、新城万达城市综合体联动，充分激活金融、会展、体育、文教、商业、娱乐等功能，打造中央商务服务集中区。围绕赤峰·中关村信息谷科技创新基地，探索“飞地孵化器”模式，支持数字信息、创新创业孵化，打造数字信息与创新创业孵化加速高地；依托赤峰农牧业科技园、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构建赤峰农牧业科技赋能平台，加大科技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打造科教创新服务集中区。围绕红山物流园区，加快低效服务业态腾退和升级改造，引导专业市场合理布局与提档升级，支持物流龙头企业建立物流产业服务平台；提升以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蒙东云计算产业园为代表的平台载体信息科技服务能力，加速智能物流发展和线上线下融合，打造现代物流商贸服务集中区。围绕红山绿色食品产业园，加快以农畜产品深加工为基础的产业链条延伸，支持高端食品精深加工、城市中央厨房、电商农业等业态落地，配套数据信息中心、供需调度中心、产销服务中心等载体建设；加强产业链垂直服务，引入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产品质量认证、食品公共实验室等与食品生产相关联的公共服务机构；依托红山花卉市场，推进产销、休闲、体验一体化发展，建设农牧业展销博览中心，打造现代农牧业服务示范集中区。围绕

红庙子组团，推广园中园模式，引入产业运营商，培育高新产业动力；以生活社区、人才公寓等公共设施建设为抓手，加强生活居住功能建设，强化商务商业配套，引入教育、文化、医疗等公共服务，完善城市配套服务功能，打造产业动力与城市服务集中区。

3.大幅提升中心城市承载能力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全面开展“城市双修”，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夯实城市基础保障，全方位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提标扩面，大力推进生态园林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不断增强城市品质。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网络。优化提升中心城市交通组织体系，推进城市外环出口路、中环快速路、城区断头路和组团连接路建设，各组团形成统一的城市道路路网，形成互联互通的路网格局；加速中环路一期建设，争取启动中环路二期建设，打通松州路等一批干线通道，增加路网密度，探索将环城高速改为城市内环路，加强线路之间的连接，强化交通内循环与外循环的衔接；落实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加快发展绿色公共交通，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公交线路和公交场站；持续解决停车难问题，加快推进智能停车项目和立体停车楼建设；积极推动公路客运站与铁路、航空客运枢纽间的便捷换乘衔接设施建设，有效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状况。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源、热源、气源建设，实施好管网更新改造、排水防涝调蓄、雨污分流、雨洪综合

利用、雨水吸纳净化、城市污水处理等项目。推动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建设，提升中心城区供热质量和供热系统的稳定性，解决垃圾电厂余热利用以及红山经济开发区、六大份片区、哈达和硕片区、松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区域集中供热问题。逐步改造老旧排水管网，推进再生水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开工建设赤峰高新区生产生活供水和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快推进赤峰中心城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项目建设。推动城区综合管廊工程投入运营，抓好供水管网、供热供气管网、电力通信管线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和建设管理。在红山区、松山区、新城区商业密集区、人口集聚区、行政办公区配套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重点实施红山区体育场、红山区步行街和松北新城、赤峰新区等地下人防工程项目。

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完善新老城区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大空间增绿、拆违治乱、优化风貌、业态提升力度，加快实施引调水、“绿亮美”和中心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与公共空间改造升级等一批重点工程，积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不断提高城市舒适度，切实解决居民生活面临的各种困难。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优化城市生态系统，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河湖水系和湿地等水体。围绕赤峰锡伯河、阴河、半支箭河及其他支流水系实施整治美化工程，激活赤峰城市水脉。加快构筑赤峰中心城市生态绿廊基本骨架和生态屏障，打造赤峰城市“生态廊道”。稳步实施生活垃圾分

类，中心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专栏 13 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城市交通建设：重点推进赤峰市中环路快速化改造 PPP 项目一期工程、赤峰中环五三连接线工程、赤峰西外环跨锡伯河桥梁工程、赤峰西拉沐沦大街西通工程、中心城区快速公交（BRT）示范线工程等一批项目。

城市管网建设：重点推进赤峰中心城区供热工程、赤峰中心城区再生水环城输水管网工程、赤峰中心城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赤峰松山区供水扩建工程、赤峰红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活用水供水工程、赤峰中心城区铁南组团产业园区供水工程、赤峰红山区桥北区域给水管网扩建工程、赤峰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赤峰和美工贸园雨污分流工程、赤峰中心城区污水截流干管及衔接管道工程、赤峰红山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基础设施二期、赤峰德润排水新污水处理厂等一批项目。

城市垃圾处理：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垃圾处理中心二期工程、中心城区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城区厨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等一批项目。

4. 统筹推进县城和小城镇特色化发展

着力推动县城扩容升级和重点小城镇特色化发展，积极引导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加快推进农村牧区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和特色产业支撑，不断提升县城和小城镇发展水平。

建设生态宜居县城。坚持以城市标准建设县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县城扩容升级、

提质增效，提升县城承载力和建设水平。实施县城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县城人居环境，提高县城承载能力，更好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强化旗县区政府所在地综合服务能力，壮大县域经济规模与综合实力，增强县城产业支撑和就业吸纳能力，强化县城经济对全市经济的重要支点作用。抓好宁城县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建设，推动喀旗锦山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探索以城带乡、城乡互促的新模式新机制。

推动重点小城镇特色发展。加强分类引导和示范带动，加快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的重点小城镇发展格局。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强化苏木乡镇服务农牧民区域中心功能。因地制宜发展工贸结合型、商品集散型、交通枢纽型、文化旅游型等城镇经济，增强吸纳人口、带动就业服务功能。培育发展特色小镇，立足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围绕特色产业与现代农业、信息产业与智能制造、金融产业与商贸物流、文化产业与民俗传承、特色旅游与休闲度假以及生态宜居、民族风情、健康疗养、温泉养生、冰雪运动、森林运动、通用航空、慢时光体验等领域，策划储备和申报建设一批特色突出、产业支撑、基础配套、富有活力的特色小镇，打造创新创业发展平台和新型城镇化有效载体。突出抓好以元宝山国际种苗小镇、左旗辽文化文旅小镇、宁城县黑里河水运动休闲特色小镇、林西县新城子“水·果”生态文旅特色小镇、喀旗美林谷冰雪运动及四季生态休闲度假小镇等为引领的一批特色小镇建设，积极争取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示

范试点。

第二节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把城镇和乡村作为有机整体统一规划，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共服务，推动要素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1.切实增强城市对农村牧区带动作用

着力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提升城市对农村牧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对农牧民的吸纳集聚作用。统筹整合城乡经济资源，高效配置产业发展空间，构建联通城乡、链接三次产业的全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县城、重点镇沟通城乡的梯次载体作用，积极引导城市资金、人才技术、经营管理等生产要素向农村牧区流动，强化城镇经济与乡村经济、二三产业与农牧业的对接联合，带动农村牧区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促进农牧民转移进城就业和就近就地就业。

2.不断提升城乡基础设施联通水平

立足推动区域联动、城乡融通、内外畅通，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全面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旗县区为整体，以提升交通运输、能源输送、水资源供给、信息化服务和公用设施保障能力为重点，统筹规划布局道路、供水、供电、信息、广播电视、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加快城乡路网一体规划设计，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加快实现

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完善道路安全防范措施。统筹规划重要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城乡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严防城市污染上山下乡，因地制宜统筹处理城乡垃圾污水。加强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规划、建设和联网应用，统一技术规范、基础数据和数据开放标准。

3.加快推动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牧区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牧区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加大科技、教育、卫生、文体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优先发展农村牧区教育事业，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农村牧区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提高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织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持续推动文明殡葬改革，全面实施惠民殡葬普惠制度，共同倡树文明新风。

第三节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从区域协同发展、城乡区域一体化格局出发，着眼于各自优势的相互结合、相互补充，统筹推动各旗县区互促共进、协调发展。

1.推动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实施适度的非均衡发展战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发展，支持先行地区辐射带动后发地区发展。推动“三区一旗”一体化发展，形成带动城乡发展的增长极，有效提升城市品位。推动宁城县天义镇建设南部区域中心城市、右旗大板镇构建北部区域中心城市，与赤峰中心城市形成功能互补，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产业，服务带动南北城镇群发展。加强县城发展中的沟通协作，控制重复建设和同质化竞争，打造整体优势。加大投入力度，开展跨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高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效益。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资源管理体制和劳动力市场，合理配置特色产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资源，构建形成区域协调、统筹发展新格局。

2.加快推进区域特色产业统筹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特色定位、协同发展原则，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沿老哈河流域、西拉沐沦河流域和重要交通干线，科学规划、统筹布局重点产业带和产业发展集中区，形成全市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产业承接的核心区域。西拉沐沦河与老哈河流域重点打造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业带，大兴安岭南麓、西拉沐沦河两岸重点打造新能源产业带，赤峰城区东部工业经济走廊、集通铁路和省际通道沿线重点打造能源化工、有色金属产业带，赤峰高新区、赤大白铁路至叶赤铁路沿线重点打造新兴产业与加工制造业产业带，环城高速

和高铁接入站沿线重点打造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带。各旗县区以县城所在地为中心，围绕推动产城融合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加快构建高效分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相互融合的产业体系。发展各具特色的“飞地经济”，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增强各旗县区招商引资和产业承接积极性，构建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区域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强规范和引导，深化旗县区协作机制，支持跨区域共建项目、共建园区、共建产业链。

3.着力支持民族聚居地区加快发展

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加大对特色产业、基础设施、生态建设、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领域的资金倾斜力度，开创新时代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繁荣发展新局面。扶持民族聚居地区发展现代农牧业、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业、民族医药产业、生态文化旅游业和优势资源开发等特色产业，改造提升民族传统加工业及手工业。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投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衡配置。加强民族文化遗产发掘、抢救、保护和传承工作，支持“格斯尔”“汗廷音乐”等少数民族重点文化研究保护项目，举办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

第十一章 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着力加快农村牧区现代化

立足我市农牧业大市、农村牧区人口大市实际，加强党

对“三农三牧”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农村牧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推动农村牧区全面发展进步，以农村牧区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现代化。

第一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持稳中求进、长短结合，提高脱贫质量和可持续性，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制度机制，做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推动脱贫摘帽旗县区乡村全面振兴，着重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

1.加快建设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

积极推进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努力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积极推广“建立高质量稳定脱贫机制、贫困预防机制、统筹解决城乡贫困机制、扶贫治理长效机制”等赤峰经验，探索建立稳定脱贫机制和贫困预防机制。

2.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在五年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合理把握节奏、力度、时限，对现有帮扶政策措施分类进行延续优化调整。稳定扶贫工作队，保持基层帮扶力量，健全防止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坚持分级预警、分级负责，依托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

监督。推动扶贫产业发展壮大，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实现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健全相对贫困和低收入人群常态化帮扶机制，做好财政投入、金融服务、人才智力支持等各项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3.积极推进农村牧区现代化试点

加快推进阿旗自治区级牧区现代化试点工作，积极整合各方面力量，系统性推进和高质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加快启动宁城县自治区级农区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专班专项推进，为全市农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乡村振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着力加快左旗、右旗、克旗、翁旗市级牧区现代化试点工作，加快启动和实施工程项目，适时拓展实施范围，力争在草原生态保护和经营方式创新上实现突破。其他旗县区依托优势主导产业、规模化产业园区或重点苏木乡镇，以“集中集聚集约”为导向，围绕建设现代化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抓实抓好现代农牧业试点工作，探索具有赤峰特色的现代农牧业实现路径。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按照“规划引领、有序推进”的发展思路，实施好特色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城镇村庄规划，加大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力度，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强化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人口适度、集中集聚、基础设施便利、公共服务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农牧民新村。

1.进一步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按照“集聚提升一批、城郊融合一批、特色保护一批、搬迁撤并一批”的发展思路，进一步优化村庄布局，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合理调整村庄布局和人口分布，适度集中地处偏远、环境恶劣、过于分散的行政村庄和自然村落，迁移偏远户、撤并小村组、建设中心村。注重特色乡村建设，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传统民俗风情保护力度，延续历史、传承文化。鼓励推行多规合一，持续提高建设水平，确保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嘎查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活生产空间合理分离。

2.切实加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

着力实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加快农村牧区厕所革命进度，统筹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牧区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行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末端处理相结合的治理模式，完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在确保无害化前提下推进资源化利用。持续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行动，着力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绿化美化示范乡村、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加快乡村硬化绿化美化建设，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开展庭院环境整治。健全完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后期管护长效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到 2025 年，

全市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左右。

3.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提升农村牧区水电路气、广播电视、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持续实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着力增强运行管理能力。抓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确保农电项目“规划到村、设计到户”。加强农村牧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面；加快宽带入乡进村到户，抓好三农三牧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农村牧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投入力度，推动城乡公共服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优先发展农村牧区教育事业，统筹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完善农村牧区社会保障体系和灾害防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能力。

4.不断强化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能人返乡”工程，加强农村牧区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证。重点实施乡土杰出人才培养、技能人才培养、农技推广人才培养等工程，吸引各类人才投身农村牧区建设。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的农牧民科技素质、职业技能、经营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增强农村牧区实用人才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对农村牧区劳动力和返乡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培训，进一步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

第三节 建设和谐有序乡村社会

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1.加快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大力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农耕文化，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补齐农村牧区“精神短板”，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广泛开发运用各种载体和媒介，开展以“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为主要内容的乡风文明行动，强化正向引导和思想道德建设。繁荣乡村健康文化生活，倡导尊老爱幼、睦邻敬亲、勤俭持家、崇尚科学、厚养薄葬的文明新风，不断改变广大农牧民精神面貌。

2.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健全和创新乡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强化法律权威地位，以德治滋养法治、涵养自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织密建强党的组织体系，推动“乡招村用”嘎查村锻炼服务人员进“两委”班子，全面实现“一嘎查村两名大学生”，持续提升基层组织活力。加强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嘎查村党组织书记、主任“一肩挑”效能，强化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推进软弱涣散嘎查村党组织整顿常态化，打造农村牧区过硬党组织。深化党建引领农村牧区工

作新模式，提档升级党建引领产业发展共同体，努力实现党建更强、产业更优、群众更富的目标。深化党建引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治理模式，统筹公检法司等单位党组织开展联建共建，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探索推行党建引领民族团结进步模式，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健全完善以嘎查村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牧区组织体系，构建农村牧区基层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第四节 深化农村牧区改革

深化农村牧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农村牧区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积极盘活农村牧区闲置土地资源，稳妥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激活农村牧区资源要素，激发强劲内生动力。

1.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构建促进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相互融合和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农村牧区转移进城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和保障政策，维护进城落户农牧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2.深入推进农村牧区土地制度改革

保持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落实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牧户承包权前提下，推进土地草牧场经营权依法有序规范流转。强化规模经营管理服务，允许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推进农村牧区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完善抵押登记、流转交易、风险缓释等配套措施。稳妥推进农村牧区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鼓励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支持旗县开展乡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整治工作。完善土地增减挂钩制度，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3.持续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农村牧区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加快建设农村牧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着力推进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运用，积极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牧民变股东的“三变”经验，发展壮大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发展农牧民股份合作，赋予农牧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和继承权。健全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完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权能，探索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办法。

第十二章 强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着力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紧紧围绕“提升信息网、完善铁路网、优化公路网、加密航空网、打通能源网、强化水利网”，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持续加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延伸覆盖。

第一节 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把握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加快推进信息、融合、创新基础设施“三大建设行动”，超前布局和统筹推进新基建工程项目。

1. 积极建设信息基础设施

大力推进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实施 5G 网络建设工程，推动旗县区主要城区、重点乡镇、产业园区全覆盖。实施千兆固网普及工程，推动城镇家庭网络接入能力达到或超过千兆，企业商用网络接入能力达到或超过万兆。促进光纤网络和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融合发展，开展 IPv6 网络升级改造，提升 IPv6 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推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快工业网络、控制系统、管理软件和数据平台等资源的集成整合，推动冶金、能源、化工、食品、医药、纺织等行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并实施创新应

用，力促工业企业“上云”。推进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重点行业人工智能数据集，打造智能高效的数据治理与服务中心。重点围绕民生服务、公共安全、社会信用等领域，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行业数据交易、监管安全及融合应用水平。持续加大蒙东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云资源承载服务能力、数据传输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与自治区数据中心的互联机制，加快推进互联互通。

2.积极发展融合基础设施

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探索推进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的应用模式；有效提升传统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等融合基础设施。推动智能电网建设，对全市电力行业运行、监测、调控、预警等开展智能化改造。坚持合理配置、适度超前，科学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和加氢站，推进“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打造全市统一的智能充电服务平台。围绕铁路、公路、机场打造智慧高速、智慧车站、智慧机场、智慧服务区等交通示范应用，推进交通行业专网、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安全接入网络、科技治超平台等示范项目建设。强化“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文旅”“互联网+民生”等数字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融合基础设施覆盖面。

3.积极培育创新基础设施

以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创新中心为牵引，以现代冶金、现代化工、新能源、新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产业、电子信息等为重点，打造多领域、多类型、协同联动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引进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无人机等试验场，发挥更大创新示范效应。

第二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加快重要铁路线、国省干线公路、支线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发展通用航空，提升陆港、空港功能，进一步完善交通布局，着力改善与周边地区及中心市场互联互通，全方位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1.着力完善“铁路网”

加快建设快速铁路，全面提升路网质量，着力衔接周边重大铁路网络体系，推动实现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经济圈和东北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有效融合，构建形成快速、便捷、安全、高效的现代化铁路运输网。积极推动“集宁—赤峰—通辽”高速铁路工程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推动赤峰至大板快速铁路、叶赤铁路增二线前期工作并争取开工建设；有序推进赤峰高新区东山工业园区铁路枢纽工程、蒙东国际物流港玉皇集疏运站、松山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建设，建成完工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到 2025 年，争取形成干支有效衔接、多式联运发展的现代铁路集疏

运体系。

2.着力优化“公路网”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以原有高速公路剩余路段、新增高速公路区域通道为重点，加快推进面向京津冀、环渤海等出市公路通道建设，优化完善区域内部路网，增强通道资源配置能力。经棚至乌兰布统高速公路、乌丹至天山地方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建成通车，分期分段将赤峰境内与平泉至曹妃甸高速公路、凌源至绥中高速公路相连接的一级公路实施高速改造，打通赤峰向南出海公路大通道。

加强国省干线建设。围绕打造“畅、安、舒、美”通行环境，以瓶颈路段和等级偏低路段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干线公路保障能力。建成通车小城子至平泉（蒙冀界）、林东至下伙房、小卡拉（蒙冀界）至赤峰、甸子镇十家至黑里河镇大坝沟、大兴至海拉苏、五十家子至林西、罕达罕至乌兰布统、巴拉奇如德至高日罕等一批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国家、自治区国省道路网布局调整和“十四五”交通规划，谋划实施环中心城市 200 公里交通圈，争取开工建设牛营子至木头沟、木头沟至安庆、安庆至平庄、东六家至十家、大黑山至羊场、经棚至桦木沟、翁牛特旗桥头镇区绕城公路、克什克腾旗（经棚）绕城公路、格日朝鲁（赤通界）至巴彦温都尔、新立营子至大板、天义至甸子镇十家、林西机场一级路等一批公路项目，进一步完善全市“六横八纵”公路网主骨架布局。

抓好农村公路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四

好农村路”建设；重点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农村公路提质改造等一批项目。构建全市便捷高效的农村骨干公路网络，提高农村骨干公路网络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提升农民群众交通获得感。

实施旅游公路建设。围绕打造中国草原自驾游胜地和环京津冀草原风情旅游区的发展目标，推动构建高标准、全覆盖、无缝衔接的旅游公路交通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主要景区与国省干线网络的有效连接。

3.着力加密“航空网”

加快完善支线机场网络布局。开工建设林西支线机场，建成完工赤峰玉龙机场改扩建工程；着力推进玉龙机场航空口岸申报工作，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拓展服务功能、增强保障能力。

加快构建通用航空网络体系。有序布局低空飞行网络体系，着力构建南部以玉龙机场为中心、以敖汉旗、松山区通用机场为节点，北部以林西机场为中心、以克旗乌兰布统、阿斯哈图、经棚和阿旗、左旗、右旗通用机场为节点的南北两个通用机场群。加快通航运营基地建设，依托玉龙机场、林西机场，设立通航空管信息服务站，实现通航数据互联互通。加强通航维修基地建设，围绕南北两个通用机场群，建立通用航空维修基地，逐步拓展各级别通航飞机维修和飞机定检、发动机大修等工作。

专栏 14 综合交通运输网重点工程

1. 铁路

重点推进“集宁-赤峰-通辽”高速铁路工程、赤峰至大板快速铁路工程、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叶赤铁路增二线工程、赤峰高新区东山工业园区铁路枢纽工程、蒙东国际物流港玉皇集疏运站、松山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宁城沙子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林西东台子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翁旗乌丹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赤峰玉龙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等一批项目。

2. 公路

高速公路：重点推进经棚至乌兰布统高速公路、乌丹至天山地方高速公路等一批项目。

国省干线公路：建成通车国道 508 线小城子至平泉（蒙冀界）一级公路、国道 305 线林东至下伙房一级公路、国道 111 线小卡拉（蒙冀界）至赤峰二级公路、省道 505 线甸子镇十家至黑里河镇大坝沟二级公路、省道 304 线大兴至海拉苏二级公路、省道 504 线五十家子至林西二级公路、省道 220 线罕达罕至乌兰布统二级公路、省道 210 线巴拉奇如德至高日罕二级公路等一批项目；争取开工建设国道 306 线牛营子至木头沟一级公路、国道 111 线木头沟至安庆一级公路、省道 219 线安庆至平庄一级公路、国道 614 线东六家至十家一级公路、国道 305 线大黑山至羊场一级公路、国道 303 线克什克腾旗（经棚）绕城一级公路、省道 505 线天义至甸子镇十家一级公路、省道 528 线林西机场一级路、国道 233 线经棚至桦木沟二级公路、国道 306 线翁牛特旗桥头镇区绕城二级公路、省道 210 线格日朝鲁（赤通界）至巴彦温都尔二级公路、省道 206 线新立营子至大板二级公路等一批项目。

3. 机场

加快建设赤峰玉龙机场改扩建工程、林西支线机场新建工程和赤峰通用机场网络工程，着力推进赤峰玉龙机场航空口岸申报工作和左旗支线机场前期工作。

第三节 打通“能源网”

着力提升城乡输配电保障能力，谋划实施清洁能源外送

通道和气源保障工程，有效破解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

1.进一步推进电力外送通道建设

紧密结合受端消纳市场需求，加快促进赤峰与蒙东其他盟市间电网紧密联系，开工建设巴林-奈曼-阜新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形成蒙东统一的 500 千伏电网架构，进一步缓解蒙东地区电力外送受限局面；抓住自治区规划通过多伦高压站外送内蒙古清洁能源的有利契机，积极争取赤峰克什克腾至锡林郭勒多伦 500 千伏线路工程，为赤峰清洁能源发展打开新的输电通道；落实自治区政府与河北省政府签署的“以资源换市场”能源合作协议，争取建设克旗至河北风电专送通道，着力破解赤峰电力外送瓶颈制约。

2.进一步加快燃气内输管道建设

加快推动朝阳至赤峰天然气长输管道通气运行，争取建设通辽至赤峰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古北口-承德-赤峰支线工程；推动建设赤峰中心城区天然气储配厂工程，重点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与城市母站衔接工作，同步建设城关镇、重点镇燃气管道，加快构建多气源保障、覆盖城乡、稳定供应的天然气管网体系，尽快实现多气源“气化赤峰”发展目标。

3.进一步加大城乡电网改造力度

深入实施城乡电网改造工程，全面构建贯穿全市的 500 千伏主网架和覆盖城乡的 220 千伏环状输变电网络，大幅提升城乡供电可靠性。加快推进赤峰巴林 500 千伏主变扩建工

程、赤峰阿旗北 500 千伏风电汇集站输变电工程、赤峰东山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有效提升城乡电网供电服务能力和运行保障水平。着力做好风电和光伏项目并网服务，尽快提升全市新能源并网消纳能力。

专栏 15 能源通道重点工程

电力外送通道：开工建设巴林-奈曼-阜新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积极争取赤峰克什克腾至锡林郭勒多伦 500 千伏线路工程。

燃气管道：建成投运朝阳至赤峰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争取建设通辽至赤峰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古北口-承德-赤峰支线工程、赤峰中心城区天然气储配厂工程。

电网改造：开工建设赤峰巴林 50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赤峰阿旗北 500 千伏风电汇集站输变电工程、赤峰克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赤峰东山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赤峰宁城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赤峰紫城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赤峰庄头营 220 千伏风光汇集站工程、赤峰庄头营 220 千伏变电站 66 千伏送出工程、赤峰有色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赤峰翁旗西拉沐沦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赤峰集通铁路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

第四节 强化“水利网”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加快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全面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1. 加快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以破解水资源瓶颈问题为核心，加快推进跨区域、跨流域外调水工程，切实增强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以缓解工程性、资源性缺水问题为重点，调整优化境内水资源配置，进

进一步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快建设林西东台子水库、左旗琥珀沟水库，积极推进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向中心城区引供水等一批重点水源和骨干引调水工程，着力争取在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抓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饮水型氟超标防治工作。到 2025 年，全市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实现全面达标。

2.加快完善城乡防洪减灾体系

着力提升城乡防洪保障能力，继续实施重要支流、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项目；加快建设右旗大板镇等重要城镇防洪工程，开工建设一批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积极争取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项目，全面提升城乡防汛抗旱减灾能力。

3.加快提高农村牧区用水效率

在地表水灌区继续推进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在井灌区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进一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全市农牧业灌溉实现节水化。

专栏 16 水利重点工程

调水工程：重点推进 LXB 调水内蒙古（赤峰）支线工程、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向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LXB 调水赤峰中心城区净化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东台子水库向中心城区引供水净化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一批项目。

水库工程：重点推进林西东台子水库工程、左旗琥珀沟水库工程等一批项目。

城乡防洪减灾工程：继续实施重要支流、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项目，加快建设右旗大板镇等重要城镇防洪工程，开工建设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积极争取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项目。

农村牧区水利工程：实施黑哈尔灌区、红星灌区、查干木伦灌区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井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第十三章 聚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着力建设幸福和谐赤峰

坚持人民至上、不断造福人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办好各项社会事业，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动实现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带动城乡居民实现总体增收。“十四五”时期，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5%左右，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5%左右。

1. 继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完善工资制度，调整薪酬结构，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范围。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健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水平，逐步缩小我市与先进地区的收入差距。统筹提高农牧民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不断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2.继续深化收入分配改革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逐步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鼓励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实行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鼓励企业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收益分红等分配形式。建立最低工资评估和标准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增长幅度和调整频率。强化农牧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切实预防和解决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

第二节 促进城乡高质量就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推动产业、企业、创业、就业“四业联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持续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推动就业服务常态化，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公共职能，加快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服务城乡均等化、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内容规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方式精细化。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一体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开展“互联网+就业服务”，

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2.持续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坚持就业是民生之本，不断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村牧区富余劳动力、退役军人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就业见习、职业培训等服务。加强农牧民转移就业，支持就近就地就业和返乡创业。开展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牧民工融入城市。积极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平台，建立健全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的长效援助机制，不断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持续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

3.持续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加快实施“创业赤峰”行动，全力构建区域性、综合性闭环创业生态系统，着力打造赤峰双创升级版，持续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强化创业园建设，发展市场化、专业化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开展示范性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创业示范店认定工作，建设更多灵活多样的新型创业载体。完善创业群，强化创业者联盟建设，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鼓励各类院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教育。举办创业赛，精心组织各级各类创业推进活动。打造创业板，构建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投融资并存的多层次创业资金支持体系，建立创业培

训与小额担保贷款联动机制，支持创业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建设创业云，大力培育创新创业公共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创业服务”，进一步提升创业服务水平。

4.持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抓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覆盖全市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区开设有产业特色的专业化公共实训场所，加快推进赤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一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广“产业园区+职业技能培训”“引厂入校”和“引校进厂”等校企合作模式，着力构建“线上+线下”双驱动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鼓励企业建设培训中心，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

第三节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落实教育强国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化教育改革，不断强化办学支撑保障能力，着力提升教学质量，聚焦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着力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

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合理设计德育内容、路径和方法。把立

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快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教育，深化体教融合，广泛开展校园足球运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着力构建校内外育人共同体。

2.着力提高各类教育质量和水平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加快建设城镇公办幼儿园，健全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增加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构建以公办园为主体、普惠制民办园为补充、适龄儿童全覆盖的学前教育体系。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保障学生就近享受优质教育。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力争到 2025 年全市高中毛入学率达到 95%。加强普通高中和县域特色高中建设，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积极推进自治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化普职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增强专业设置与地区产业发展的契合度。推进高等教育提档升级，支持赤峰学院创建赤峰大学，推动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等高校建设。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不断提升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健全民族教育保

障机制，推动民族教育健康发展。完善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有效推进民办教育分类改革。创新教育形式，拓宽学历教育渠道，积极开展继续教育。支持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发展，为全民终身学习提供优质资源。加快教育信息化和智慧校园建设，实施学校信息化改造提升工程；加强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和多媒体终端配备，推动智能信息技术与教学方式深度融合。健全完善和着力落实教育督导制度，切实提高教育督导针对性、实效性和权威性。

3.着力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

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加快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着力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积极稳妥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和“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建设高素质校长队伍。不断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分科分段的教师培训体系，全面提升新时代教师专业化水平。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聚焦“1+X”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全面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队伍建设。

第四节 加快健康赤峰建设

深入实施健康赤峰行动，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推动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积极建设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自治区东部区域医疗中心。

1.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公共卫生体系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的办医责任。巩固拓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推进“三医联动”，加快紧密型医联体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建设现代化疾病防控体系，加大公共卫生体系、传染病防范体系、ICU重症隔离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力度，全面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公共卫生服务监测预警及应急管理的能力。坚持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围绕增强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补齐疾控网络、疾控硬件、疾控能力、医防融合、专业人才短板，着重建立以市疾控中心为核心、区疾控中心为枢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科为网底的紧密型疾病预防控制三级网络。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及分级、分层、分流救治机制，建设自治区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2.加快完善医疗和药品服务体系

推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就医条件，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水平和医护人员服务水平。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共享，加快赤峰市医院新城分院建设，支持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儿童医院、职业病防治医院及传染病防治医院的硬件资源和技术力量。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强专病中心建设。依托苏木乡镇卫生院，建设流动卫生服务站，构建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牧区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京沪著名医院帮扶合作机制，推广远程医疗服务，提升居民就医便捷性

和健康获得感。逐步推广签约家庭医生模式，为患者提供个性化医疗服务。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机制，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供应充分，加强医药体系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推动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有机衔接，打造全国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城市和自治区东部区域医疗中心。

3.加快实施中蒙医药振兴行动

加强中蒙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成果。提升中蒙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强化特色诊疗设备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到 2025 年每千人口公立中蒙医医院床位数达到 1.25 张。全面提升基层中蒙医药服务能力，到 2025 年中蒙医药综合服务区覆盖 95%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85% 的苏木乡镇卫生院，90% 的社区服务站和 85% 的嘎查村卫生室可提供中蒙医药服务。实施中蒙医药标准化行动，完善中蒙医药基础、临床及相关标准。开展中蒙医药传承创新，挖掘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到 2025 年，全市中蒙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达到 60%。

4.加快推广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推进全民健康教育、健康行为塑造、心理健康促进、学校体育促进、全民健身等工程，完善健康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健康传播全民覆盖。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

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防治。落实健康体检制度，开展健康体检活动。落实合理膳食行动和国民营养计划，加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和营养改善，规范营养筛查、评估和治疗。

5.加快推动体育事业协调发展

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实现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展体育产业，鼓励社会机构参与体育场馆建设、经营和管理。做好全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旗县（区）、乡镇（苏木）、嘎查（村）全覆盖的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网络，继续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努力打造城市 10 分钟体育健身圈。深化足球运动改革，以校园足球为依托构建特色青训体系，推动足球产业健康发展。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丰富业余体育赛事，培育时尚休闲运动体育项目，积极承办各类国际、国内及区域性体育赛事。

第五节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基本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切实健全社会保险体系

促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覆盖率。巩固提升全民参保计划成果，以非公企业及其职工、农牧民工、灵活就业人

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等群体为重点，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完善监督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健全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全力做好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大力发展补充养老保险，加快形成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

2.切实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健全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不断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确保参保覆盖率稳定在应参保人口的95%以上。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切实维护基金安全。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构建统一规范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着力实现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健全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持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着力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发展目标。

3.切实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制度体系。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动态调整城市和农村低保补助金标准，持续做好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及保障工作。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探索低收入群体救助保障政策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凡困必帮、有难必救”，有效防止边缘群体贫困化。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继续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

作。推进救助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救助服务功能。

4.切实维护重点群体权益

保障妇女、儿童及青少年权益。推动妇女事业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建设，保障男女平等。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市创建工作，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积极开展儿童关爱保护和保障工作，健全完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进专业化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加强青少年社会救助，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严厉打击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践行党管青年原则，加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青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工程、青年体质健康提升工程、青年文化精品工程、青年网络文明发展工程、青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程、青年对外交流工程和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完善青年创业就业政策支持体系，加强青年就业服务，推动青年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强化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和引导，加强对困难青年群体、进城务工青年及其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的关爱和权益维护；加强青年诚信体系建设，引导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康复、就业、托养、特殊教育、

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社会化助残、法律维权等服务，促进基层残疾人服务队伍专业化。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发挥市安定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建设赤峰北部区域精神病人福利院。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提升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水平。加大教育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拓展就业领域，提升安置质量。对党中央、国务院或退役军人事务部批准新建和改扩建的烈士纪念设施加强建设，推动光荣院服务设施达标。

第六节 应对人口老龄化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更加全面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1.积极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决策部署，加大对养老行业支持力度，推进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创建工作，发展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家庭养老，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适度扩大养老机构数量和规模，推进小型化、综合性“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支持

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产业，兴办医养结合机构。

2.积极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

开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针对居家老年人提供签约医疗服务和日常照护。开设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实施“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在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需求的基础上，有条件地增设老年养护、安宁疗护病床。鼓励以城市二级医院转型、新建等多种方式，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

第七节 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机制，强化多层次多领域全面治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创建“网格化+智能化”社会治理新模式，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1.建立健全市域社会治理新体制

健全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七大体制”，实现市域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完善党委领导体制，让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完善政府负责体制，健全完善政府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机制，推进落实市域社会治理重点项目。完善民主协商体制，针对市域内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进行广泛协商。完善群团助推体制，广泛组织各方面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完善社会力量协同体制，支持社会

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具体事务。完善公众参与体制，开创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新局面。完善权责明晰、上下贯通的指挥处置体制，构建市级统筹主导、旗县区组织实施、苏木乡镇（街道）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

2.建立健全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充分发挥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大治理”作用，构建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建立健全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制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发挥德治教化作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打造具有赤峰特色、彰显时代精神的德治体系。发挥自治基础作用，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发挥智治支撑作用，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智能化指挥平台。

专栏 17 社会民生领域重点工程

1. 就业计划

重点推进中国·赤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网信产业创新基地、赤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一批项目。

2. 教育体系

重点推进赤峰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工程，新建幼儿园 64 所、小学 7 所、初中 4 所、普通高中 4 所；重点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基础教育支撑工程，新建幼儿园 14 所、小学 12 所、初中 6 所、高中 1 所；重点推进基础教育乡村振兴工程，共涉及全市 601 所学校；重点推进赤峰中等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新建职业高中 4 所；重点推进赤峰高等教育提档升级工程，建设赤峰学院教学楼及配套设施、赤峰应用技术

职业学院实训楼及配套设施、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研发楼及配套设施等一批项目；重点推进赤峰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3. 健康赤峰

重点推进赤峰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工程，建设赤峰市医院新城分院、赤峰学院附属医院临床综合楼、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赤峰市儿童医院、赤峰市妇幼保健院、赤峰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等一批项目；重点推进赤峰城乡体育基础设施全覆盖工程和赤峰体育中心三期工程等一批项目。

4. 社会保障

重点推进城乡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赤峰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赤峰儿童福利设施（新建4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1处市级儿童康复中心）、赤峰市居家养老示范性康养社区、乡镇敬老院整合改造、“嵌入式”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驿站改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赤峰市北部区域精神病人福利院、赤峰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等一批项目。

第十四章 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着力提升地区文化软实力

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公共文化事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塑造特色文化品牌，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持续宣传赤峰文化形象，扩大地区文化对外影响，推动“文化大市”向“文化强市”迈进。

第一节 推进文明赤峰建设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风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全社会道德水平和文

明程度，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1.不断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深入实施学习教育、爱国爱乡、遵规守法、礼仪礼节、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孝老爱亲、健康生活、生态文明、志愿服务等行动。推动理念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新风，培育时代新人，引导和激励全市各族干部群众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素质。

2.继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加强市民文明素质教育引导，打造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市民综合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和群众生活质量，到2025年，力争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深化文明单位创建，着力提高员工素质、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树立行业新风。深化文明家庭创建，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为着力点，促进家庭

和睦，做好家庭教育。深化文明社区创建，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大力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不断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深化军地合作，精心呵护“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促进乌兰牧骑事业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增强各族群众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1.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立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构建市、旗县（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推进全市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旗县级公共文化机构总分馆体系；加快建设城市书屋，改扩建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不断完善农村牧区基层广播电视基础设施，推动建设牧区和偏远地区流动文化服务网络。到2025年，12个旗县（区）级文化馆、图书馆达到部颁标准三级以上，苏木（乡镇）综合文化站建有率达到100%。

2.持续优化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坚持面向基层、重心下移，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

创作文艺精品，实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精准供给。切实提高文艺作品质量，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的精品力作。立足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组建赤峰文博院，推动赤峰革命历史博物馆、市图书馆新馆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公益化服务水平。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办好红山文化旅游节，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推进“互联网+公共文化”建设，切实提高公共文化管理、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水平，逐步形成内容丰富、技术先进、覆盖城乡、传播快捷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加快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积极打造新型主流媒体。

3.加快推进乌兰牧骑事业发展

加强乌兰牧骑设施标准化建设，提高惠民演出服务水平。完善乌兰牧骑地方戏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等功能，建设网上乌兰牧骑队伍，提升数字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培养乌兰牧骑“直播达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艺术创作，扎根生活沃土、推进文艺创新、服务牧民群众，着力创作更多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优秀作品。弘扬乌兰牧骑优良传统，开展形式多样的乌兰牧骑特色演出，把乌兰牧骑打造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红色文艺轻骑兵”。开展乌兰牧骑进旗县区活动，探索文旅融合新思路。成立赤峰市舞台艺术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老艺术家作用，为赤峰舞台艺术发展建言献策。

4.注重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化红山文化、格斯尔文化等特色历史文化研究，推出一批重要研究成果。加快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兴隆洼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进红山文化遗址、辽代上京城和祖陵遗址申遗工作。提升红山文化遗址、辽文化遗址以及其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水平，完成辽上京遗址、辽武安州白塔、咸应寺、召庙、金界壕、清真北大寺等重点文保单位保护利用和修缮工程，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加快中国辽代历史文化博物馆建设，提升红山文化博物馆、内蒙古史前文化博物馆展陈水平。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建设赤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右旗格斯尔文化生态保护区申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阿旗蒙古族游牧文化生态保护区争创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建立“中心+基地+传承人”的传承体系。

第三节 打造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着力加强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文艺生态与产业经济协同效应，不断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文化产品，加快提升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1.切实加强文化产业体系建设

以史前文化和辽文化为重点，系统启动特色文化品牌塑造工程，全力打响“赤峰文化”品牌。着力发展红山文化、

辽文化、草原文化、巴林石和城市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集群，打造红山文化、巴林石文化、大辽古韵等知名民族文化品牌。大力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培育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和消费模式。

2.积极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创新

加快实施“文化+”战略，促进文化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文化产业创新力和创造力。培育发展蒙古族刺绣、契丹刺绣、民族服装和动漫、书画、音乐等文化产品，不断完善古玩交易、艺术品交易等市场体系。启动红山文化主题公园、红山文化特色小镇建设，加快辽上京文化产业园、辽中京文化创意产业园、蒙古汗庭文化园、全宁文化创意产业园、敖汉史前文明产业园等建设，推动文化产业规模化发展。谋划推出印章一条街、名人印章园、印石市场等文化载体，创建“中国印城”。

3.加快壮大文化产业市场主体

培育文化领军企业，深化克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公司等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国有文化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实施文化企业引进工程，建立重点文化企业支持名录，不断培育壮大民营文化企业。研究制定文化产业扶持政策，建立完善文旅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富有活力的文旅企业集群。

专栏 18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右旗格斯尔文化旅游综合开发基地，左旗辽上京文化产

业园，翁旗全宁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辽中京文化遗址公园，阿鲁科尔沁部落文化园，克旗影剧院，赤峰市史前文化遗址保护，赤峰市历史街区、特色村镇、民族村落和古镇区、古民居、古建筑保护工程，赤峰市数字化博物馆，中国（赤峰）辽代历史文化博物馆，赤峰大剧院（乌兰牧骑剧场），赤峰市图书馆，赤峰市革命历史博物馆，赤峰元、金代遗址及清代古建筑保护，赤峰地区馆藏文物综合保护，赤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一批项目。

第十五章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局 着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民族工作，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一节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推动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构筑好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1. 切实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团结教育的核心内容，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牢固树立自己是中华民族一员的认识，切实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加大基层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力度，

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深入挖掘各民族文化的精神和价值，实现个人、社会、民族、国家价值观的内在统一；深入开展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基本国情教育，着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有效开展内蒙古地方和祖国关系史教育，进一步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巩固各族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促进民族团结、共建美好家园上来。

2.健全完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

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我市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贯穿于学校、单位、家庭、社会各方面，有计划、分批次、持续性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党校、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重要阵地作用，着力提升教育实际效果。深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学校、进军营、进宗教场所、进网络，做到全方位、多渠道、广覆盖。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强化思想熏陶和文化教育功能，让民族团结进步理念、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队伍和基地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利用多种途径，加快培养造就一批民族理论政策研究专业人才，组织多学科多部门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共同性问题开展研究。

3.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文化发展方向，大力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调整完善、规划布局和系统建设一批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中华文化特征、彰显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的工程项目。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理念、中华传统美德融入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文化设施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全过程。顺应全媒体时代发展，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载体，实现精准传播、有效覆盖。开展“互联网+民族团结”活动，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加强“滴灌式”宣传和全媒体产品生产，制作一批民族团结进步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公益广告、微电影等，唱响互联网平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旋律。广泛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活动，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坚持用文化浸润民族团结，办好民族体育赛事和各类民族文化活动，搭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以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为目的，不断推动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二节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不断完善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搭建相互沟通的语言桥梁，营造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氛围，促进各民族广泛交

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1.建立健全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以城乡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区为平台，从居住生活、工作学习、文化娱乐等日常环节入手，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开展各族群众交流、培养、融洽感情的工作，逐步由空间嵌入拓展到经济、文化、社会和心理嵌入，形成密不可分的共同体。鼓励各族群众在民族地区和非民族地区、城市和乡村双向流动。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理和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让城市更好接纳少数民族群众、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社区。加强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让农村留守人员得到更好的生产扶持、社会救助、人文关怀。

2.积极搭建促进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

在全社会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具有鲜明中华文化特征的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打造中国标志。把中华文化融入微信、微博、微视频及影视文学作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进各民族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深化双语教学改革，确保少数民族学生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组织开展“各民族语言相通心灵相通实践基地”建设，提倡和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促进各民族文化遗产发展，提倡文明现代的生活方

式,引导和帮助各族群众追求现代文明生活,推进民族进步。强化全体公民日常行为规范,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职业规则、团体章程,营造自觉遵法守法、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维护民族团结的社会氛围。

第三节 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

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大众化、人文化、实体化,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覆盖,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浓厚氛围。到2025年,确保我市进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行列。

1.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

开展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联创,坚持将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宗教活动场所等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主阵地、主渠道,把创建工作重心下沉到苏木乡镇、嘎查村、街道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拓展到新经济组织。突出干部、青少年、知识分子、信教群众等群体,加大重点行业、窗口单位等创建力度。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市旗两级教育基地体系,切实将创建工作成果转化为促进民族融合、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2.继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建设

树立抓基层、强基础导向,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推进各

级示范嘎查村、示范苏木乡镇、示范旗县（区）创建，选树一批可复制的区域类、行业类示范典型，形成各具特色的创建工作示范群体。鼓励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创建全国和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培育形成一批独具特色、亮点鲜明、事迹突出的创建工作示范区（单位）。认真总结推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快构建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的示范创建格局。定期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的事迹精神。

3.不断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水平

加快完善民族工作体制机制，着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落实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不断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合法权益。加强民族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动具体政策举措和实现形式与时俱进。加强民族法治宣传普及教育，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加强双语司法队伍建设，提高双语“12348”法律平台和“草原110”服务水平。进一步畅通各民族公民合法表达利益诉求渠道，综合运用法律、教育、协商、调节等方式方法，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坚决反对和纠正针对特定民族成员的歧视性做法，坚决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六章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着力夯实安全稳定屏障

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全过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切实保障经济安全和公共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起点、更广领域、更富实效、更可持续、更加满意的平安赤峰。

第一节 捍卫政治安全

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突出农村牧区、校园、网络等领域，全面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加强国家安全执法，提高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和危机管控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机制，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落实和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开展国家安全和国防宣传教育。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互联网管控，提高互联网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第二节 确保经济安全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重点保障债务、金融、粮食、能源等安全，确保关键领域安全可控。

1.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加强债务化解统筹协调，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完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利用大数据，完善金融风险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加强地方金融运行监管，妥善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系统安全。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发挥存款保险制度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审慎、稳健经营，增强金融业抵御和处置风险能力。重点抓好非法集资、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企业流动性风险、农村牧区高利贷和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风险防控工作。

2.坚决抓好粮食安全

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筑牢耕地保护、产能提升、流通保障、储备充足四道防线，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坚持完善最低收购价政策，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范围。保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增强粮食生产能力。抓好粮食流通工作，加快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粮食储备应急管理，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保障体系。围绕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全过程，加快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增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

3.坚决保障能源安全

推进能源供应保障升级，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维护

重要能源基础设施安全，完善油气管网，加强供需形势的密切跟踪研判，着力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和产能结构，严控煤电新增产能规模。积极推动煤电改造升级，稳妥发展清洁能源，切实做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第三节 保障公共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加强社会公共安全监管，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1.着力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隐患专项整治和常态化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效遏制矿山、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厘清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目标责任考核。优化配置安全监管力量，着力推动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高危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信息化实时监测平台，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建设安全教育体验基地和安全文化主题广场，创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2.着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提升检测检验和监管技术支撑能力，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进“互联网+食品药品”监管，建立食药安全信息平台，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抽检

和风险监测工作。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完善统一的食物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加强涉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强化正面宣传、线下处置、舆论引导和负面管控协同配合，做好重大突发舆情处置。

3.着力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完善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和救援处置机制。健全应急管理领导指挥组织体系，明确应急管理权责清单，优化应急协同机制。推进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加快市、旗县、苏木乡镇三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培育和发展社会应急力量。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应急保障水平。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布局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医药物资储备中心。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新格局，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开展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合理规划配置消防基础设施，加强消防安全科技应用，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赤峰、平安赤峰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1.切实加强法治赤峰建设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

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全面提升依法治市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立改废释并举，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效率，加快地方特色立法，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加强地方性法规实施监督。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形成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合力。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大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推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制度改革，建立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完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参与社区矫正体制机制。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建设，健全普法责任制。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

2.切实加快平安赤峰建设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规范信访秩序，建立信访案件常态化化解机制。全面推行重大社会决策、重大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公共政策的社会公示制

度、公众听证制度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建立畅通有序的群众诉求表达机制。高质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北疆云·智慧公安”建设力度，提升警务智能化水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赤峰。

第十七章 健全和完善实施机制 着力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推进党建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坚持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完成新发展任务的能力水平。

第二节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促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贯通融合；着力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源头防腐，深化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推动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正。

第三节 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探索创新联系服务群众的途径和方式，强化对群团工作的领导，保持群团组织的先进性，发挥新时期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更多群众凝聚在党的周围，凝聚在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周围。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合力助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作用、贡献力量。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形成统一的规划体系，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管理机制，做好各级各类规划有效衔接，提高规划的权威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化规划评估监督，形成共同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1.构建统一规划体系

本规划是今后五年各级政府各部门履行宏观调控、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要加快建立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十四五”规划组织编制实施一批重点专项规划，明确各领域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强规划间纵向与横向衔接，在主要指标、产业布局、生态环保、公共服务、民生福祉等方面保持协调一致。

2.明确规划实施责任

市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制定分工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台账，全程推动、跟踪问效、一抓到底。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做好本级发展规划分工落实工作，强化刚性约束，完善政策举措，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3.完善规划评估机制

组织和督导各类规划编制主体按时开展本规划年度监

测、中期评估和五年总结。加强各领域统计工作，做好跟踪分析，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规划主管部门要强化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评估。

4.强化规划考核监督

实行严格的责任考核制度，把规划明确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列入各地区、各部门领导班子的考核范围。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